

证券代码: 002356

证券简称: *ST 赫美

公告编号: 2019-09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作出回复如下：

一、关于非标意见与违规行为

1、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涉及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往来、未决诉讼、股权收购及转让、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同时，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

（1）请详细说明上述违规担保、资金占用、资金往来、多起诉讼及资产冻结未及时披露等违规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违规行为发生时间、过程、原因、你公司具体知情人、责任认定等。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违规担保具体情况

1、已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债权人	担保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首赫投资	武汉小贷	2018-02-05	8,500	两年	是

首赫投资	卓良金桥	2018-06-13	20,000	两年	是
首赫投资	美瑞泰富	2018-06-13	15,000	两年	是
首赫投资	大德超瑞	2018-06-13	4,000	两年	是
首赫投资	中粤资管	2018-05-28	3,500	两年	是
首赫投资	宏世通达	2018-06-13	24,000	两年	是
王磊	杨耀伟	2018-06-14	3,000	两年	是
每克拉美	锦州银行	2017-07-21	13,000	两年	否
浩宁达实业	北京银行	2017-09-15	1,000	两年	否
首赫投资	大德超瑞	2018-06-13	4,300	两年	是
合计	-	-	96,300	-	-

注：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首赫投资”、北京卓良金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卓良金桥”、北京美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美瑞泰富”、北京大德超瑞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大德超瑞”、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小贷”、中粤联合（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粤资管”、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简称“宏世通达”、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简称“每克拉美”、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浩宁达实业”。

2、新增违规担保情况明细

在年报问询函回复过程中，公司自查发现新增两笔违规担保事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债权人	担保发生日期	逾期涉及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逾期
首赫投资	京明商贸	2018-05-21	15,000	两年	是
王磊	联合金控	2017-12-27	20,000	-	是
合计	-	-	35,000	-	-

注：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联合金控”、四川省京明商贸有限公司简称“京明商贸”

3、违规担保事项发生原因、过程及责任人认定

(1) 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向锦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3,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

限一年。每克拉美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股权变更后不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到期后，每克拉美未告知公司续贷情况，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签署了续担保协议，公司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浩宁达实业（原名“深圳市银骏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到期后，浩宁达实业相关财务人员由于不了解规定，认为金额较小并未上报公司总部，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签署了《借款合同展期协议》，公司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第一大股东首赫投资及其关联方说明，2018 年，受金融市场去杠杆的影响，金融机构全面收紧新增贷款和续贷业务，首赫投资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质押贷款无法进行续贷，亟需大量资金偿还。由于宏观政策变化，导致首赫投资融资环境恶化，资金周转困难，无法获取新的机构贷款，仅能选择成本极高的民间贷款用于归还上述金融机构质押贷款。在此期间，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整体环境影响，出现大幅下跌，直接导致首赫投资股票权益严重缩水。上述民间借贷债权人认为首赫投资资信状况已不足以覆盖债权，急于收回贷款。由于汉桥机器厂质押比例已接近 100%，首赫投资无力偿还上述民间贷款，债权人即以查封股票和诉讼方式要求首赫投资以资信状况较好的上市公司作为担保人以增加信用。首赫投资因担心股票被查封或诉讼会导致其他债权人跟风，出现大批量诉讼及查封情况，形成债务危机传导至上市公司，故而被迫接受私下盖章的方式缓解债权人诉讼查封行为，争取时间解决相关问题，本意为降低上市公司发生债务危机的概率。

首赫投资法定代表人及赫美集团董事长王磊先生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使用公司公章补充签署保证合同，为首赫投资及其关联方与上述债权方之间的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具体情况

1、资金往来事项详细情况说明

(1) 赫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与没有相关协议的9家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

①赫美集团其他应收深圳市俞晴珠宝有限公司3,000万元情况说明：2018年6月14日，赫美集团为了偿还宁波银行到期贷款3,000万元，向深圳市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借入过桥资金3,000万元。赫美集团当日还清宁波银行贷款3,000万元后，宁波银行于当日向赫美集团续贷放款3,000万元，赫美集团将该3,000万元支付给深圳市俞晴珠宝有限公司，用于结清向深圳市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借入的过桥借款。民间过桥资金方一般不愿意签订相关协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赫美集团尚未取得过桥资金双方与赫美集团之间的三方债权债务抵消协议，故赫美集团账面显示其他应收深圳市俞晴珠宝有限公司3,000万元，其他应付深圳市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3,000万元。

②赫美集团其他应收“粤财信托·众邦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1,823万元的情况说明：2018年12月，赫美集团收到北京华璟商贸有限公司转入款项1,823万元，华璟商贸委托赫美集团将上述款项支付给“粤财信托·众邦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2018年12月，赫美集团根据华璟商贸、赫美集团签署的《委托付款协议》，完成了上述款项的支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赫美集团会计处理仍挂账其他应收“粤财信托·众邦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1,823万元，其他应付款华璟商贸1,823万元。

③赫美集团其他应收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额为3,156.5万元，期末余额为0的情况说明：赫美集团向银行借入100%存单质押贷款，用于支付向中锦熠达采购货物的预付货款，之后由于采购合同未实际履行，中锦熠达归还了上述预付的采购款。

④赫美智科其他应收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211.98万元的情况说明：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赫美智科业务合作公司，为赫美智科提供融资中介服务，部分业务通过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履行，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智科”）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资金拆借，剩余金额为1,211.98万元。

⑤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祺亚”）其他应收深圳市乾

福钰珠宝有限公司发生额为150万元,期末余额为0的情况说明:2018年1月,欧祺亚与乾福钰珠宝签订了《购销合同》,欧祺亚向乾福钰采购镶嵌珠宝饰品,欧祺亚于合同签订后支付了预付款150万元,但由于货品成色与预期交货存在异议,经友好协商,取消了订单,乾福钰珠宝已于2018年2月退回了欧祺亚预付的全部款项人民币150万。

⑥欧祺亚其他应收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辰龙金元宝金店发生额为320万元,期末余额为0的情况说明:2018年7月,欧祺亚与金元宝金店签订了《采购合同》,欧祺亚向金元宝金店采购黄金生肖饰品,欧祺亚于2018年7月支付预付款220万元,但由于对方供货延迟,欧祺亚要求暂停合同并于2018年7月收到了对方退回的全部预付款。2018年9月对方备好货后,重签合同,欧祺亚于2018年9月支付了预付款100万元,但由于货品成色等问题,双方友好协商,终止了协议,欧祺亚于2018年10月收到对方退回的100万元预付款。

⑦欧祺亚其他应收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661.72万元的情况说明:2017年11月1日,深圳市壹海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与联金保理签定了借款协议,至2018年10月25日,联金保理尚余857万人民币未还给壹海珠文化。由于业务合作关系,2017年欧祺亚与壹海珠签定了战略合作协议,至2018年10月25日,欧祺亚尚有928万元合作预付款项给壹海珠文化。欧祺亚、壹海珠文化、联金保理三方债权债务857万元抵销后,形成欧祺亚其他应收联金保理857万元,本期收回195.28万元,余额为661.72万元。

⑧浩美天湾其他应收北京中世汉明实业有限公司172.07万元的情况说明:

2018年4月,深圳浩美天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美天湾”)办公地址搬迁到NEO大厦B座26楼,该办公室由深圳桔子时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物业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并支付了装修费。2018年4月到9月期间,浩美天湾通过中世汉明将资金172.07万元支付给桔子时代,用于支付桔子时代公司代浩美天湾公司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租赁费、装修费以及其他杂费。

⑨浩美天湾其他应收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239.20万元的情况说明:2018年6月20日,浩美天湾和富成佳欣签订了《采购合作意向书》,合同约定浩美天湾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富成佳欣采购一批货品,浩美天湾据此向富成佳

欣支付采购预付款239.2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双方仍未签署正式采购合同。

⑩浩美天湾其他应收深圳美世商业有限公司56.77万元的情况说明：2018年8月-9月期间，赫美集团部分银行贷款到期需要续贷，由于赫美集团无力偿还到期贷款，赫美集团据此向外部资金方借入过桥资金用于办理银行续贷，美世商业作为本次过桥资金方的中介机构。赫美集团为此需要支付资金手续费给外部资金方，而由于赫美集团主要账户被冻结无法直接向资金方付款，过桥资金方担心本次交易手续费无法保证，因此要求赫美集团将资金手续费汇入本次业务的中介机构美世商业，由美世商业转付给资金方。据此，赫美集团委托下属公司浩美天湾将过桥资金手续费支付给美世商业，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金方尚未向赫美集团提供资金费用结算单据或发票，因此形成上述欠款余额。

(2) 赫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与3家公司存在没有实际交货的大额预付款项的情况说明

①赫美集团预付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3,872.00万元的情况说明：2018年1月，欧祺亚与华夏皇巢签订《购销合同》，欧祺亚向华夏皇巢采购镶嵌饰品，欧祺亚按约定预付15,472.00万元。2018年8月31日，赫美集团、欧祺亚、华夏皇巢签订《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由赫美集团享有对华夏皇巢预付款15,472.00万元的债权，由于上述《购销合同》未最终执行，赫美集团于本期收回11,600万.00元，余额为3,872.00万元。

②赫美集团预付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7,881.00万元的情况说明：2018年6月，赫美集团与富成佳欣签订《购销合同》，赫美集团向富成佳欣采购镶嵌饰品，赫美集团向富成佳欣预付货款共计7,881.00万元。

③赫美商业预付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964.00万元的情况说明：2018年1月，欧祺亚与华夏皇巢签订《购销合同》，欧祺亚向华夏皇巢采购镶嵌饰品，欧祺亚按约定预付964.00万元；2018年8月，赫美商业、欧祺亚、华夏皇巢签订《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由赫美商业享有对华夏皇巢预付款964万元的债权。

④赫美商业预付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2,061.00万元的情况说

明：2018年1月，欧祺亚与中锦熠达签订《购销合同》，欧祺亚向中锦熠达采购镶嵌饰品，欧祺亚按约定向中锦熠达预付货款5,036万元；2018年8月，赫美商业、欧祺亚、中锦熠达签订《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由赫美商业享有对中锦熠达预付款5,036万元的债权。2018年2月，赫美商业与中锦熠达签订《珠宝购销合同》，赫美商业根据《珠宝购销合同》向中锦熠达预付货款9,454万元。由于上述购销合同未最终执行，上述预付款在本期收回2,429万元，余额12,061万元。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18年度资金占用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债权人	资金占用时间	资金占用金额	资金占用余额
首赫投资	重庆中讯	2018-05-07	10,000	10,000
深圳首赫	郭文晓	2018-06-25	8,000	6,756.12
首赫投资	林亮辉	2018-05-22	2,000	1,600
首赫投资	万东亮	2018-04-10	4,000	975
合计	-	-	24,000	19,331.12

注：深圳首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深圳首赫”、重庆中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重庆中讯”。武汉中级人民法院自2019年6月11日起强制执行质押给郭文晓的汉桥机器厂股票，截至2019年6月13日，已执行12,438,814.90元。

2、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原因、过程及责任人认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第一大股东首赫投资及其关联方说明，2018年，受金融市场去杠杆的影响，金融机构全面收紧新增贷款和续贷业务，首赫投资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质押贷款无法进行续贷，亟需大量资金偿还。由于宏观政策变化，导致首赫投资融资环境恶化，资金周转困难，无法获取新的机构贷款，仅能选择成本极高的民间贷款用于归还上述金融机构质押贷款。在此期间，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整体环境影响，出现大幅下跌，直接导致首赫投资股票权益严重缩水。上述民间借贷债权人认为首赫投资资信状况已不足以覆盖债权，急于收回贷款。由于汉桥机器厂质押比例已接近100%，首赫投资无力偿还上述民间贷款，债权人即以查封股票和诉讼方式要求首赫投资以资信状况较好的上市公司作为

借款人重新签署借款协议。首赫投资因担心股票被查封或诉讼会导致其他债权人跟风，出现大批量诉讼及查封情况，形成债务危机传导至上市公司，故而被迫接受私下盖章的方式缓解债权人诉讼查封行为，争取时间解决相关问题，本意为降低上市公司发生债务危机的概率。

首赫投资法定代表人及赫美集团董事长王磊先生在未进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用印申请或公章外借审批的情况下，以赫美集团名义分别与重庆中讯、林亮辉和万东亮补充签署了借款合同，以赫美集团及赫美商业的名义与郭文晓补充签署了借款合同。上述借款款项均直接汇入首赫投资及其关联方深圳首赫的指定账户，未流入赫美集团账户，赫美集团仅作为借款协议的签署主体。

三、诉讼及资产冻结未及时披露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受国家金融政策影响，金融机构全面收紧新增贷款和续贷业务，部分金融机构甚至提前抽贷，导致公司遭遇严重的流动性危机，无法按期归还欠款，部分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冻结查封了公司相关资产、股权、设备及银行账户。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于《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分别披露了公司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查封的相关情况。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存在多个办公地址，且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未在同一区域，诉讼材料的送达投递出现了严重的滞后性；且诉讼案件同时涉及了控股股东及公司，案件情况较为复杂，厘清需要一定时间。故待确认上述诉讼仲裁及冻结查封情况确认时，已经超过信息披露时效期间较长时间。

公司董事长、代兼董事会秘书王磊先生考虑到诉讼仲裁及冻结查封事项已未及时披露，且披露相关诉讼事项可能将对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债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故决定暂不披露相关情况，造成诉讼及资产冻结未及时披露的信息披露违规

情况。

由于相关资料量大，公司年审会计师和律师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目前核查正在进行中尚未完成，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和律师将争取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相关核查。相关核查工作结束后，公司将披露会计师和律师发表的核查意见。如本次回复与核查意见存在表述不一致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核查意见修改回复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 你公司前期回复我部函件中称，你公司仅存在对控股股东之股东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赫投资”）提供 3.5 亿元违规担保，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请结合审计报告中所述的违规情形，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主观故意隐瞒违规事实的情形。如是，你公司前期在已知悉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的情况下，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未进行风险提示，是否构成“忽悠式”重组；如否，请提供充分、客观的证据。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自2019年2月17日公司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至2019年4月2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期间，除公司违规为首赫投资向武汉小贷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外，公司未知尚存在其他违规事项。

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9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其中涉及到上述问题，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上述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期间，曾通过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问询、口头问询及书面问询等）向控股股东关联方首赫投资及其法定代表人王磊先生确认“公司是否存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的规定的相关情形”。王磊先生表示：公司除为首赫投资向武汉小贷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违规事项，且将争取在本次重组报证监会前解决上述违规担保事项。重组期

间，公司亦未获取到可以确认其他违规担保事项的相关资料。

在2019年4月中旬，公司配合年审会计师审计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时，审计机构通过询问公司诉讼案件代理律师、相关网站的查询以及结合公司银行流水等相关信息，方才发现公司尚存在其他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知悉后公司及时自查确认相关事项并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隐瞒违规事实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知其他违规情形的存在，不构成“忽悠式重组”。公司年审会计师和律师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核查，待相关核查工作结束后，公司将披露会计师和律师发表的核查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披露年报问询函回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 请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上述事项的解决进展，预计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时间。

回复：

一、上述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违规担保事项

因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均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截止至本回复日，公司无法确定对财务报表影响的金额。

经与王磊本人确认，其正通过直接还款或重新签署解除上市公司担保协议的形式消除影响。

2、资金往来事项

公司目前催收工作正在进行中，截止至本回复日，具体能收回的金额尚未确定，暂无法确定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3、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目前对于消除关联方资金占用解决进展如期进行中，截止至本回复日，暂无法确定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4、未决诉讼事项及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对于消除未决诉讼事项及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解决进展如期进行中，截止至本回复日，暂无法确定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二、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一）消除违规担保事项的具体措施及预期时间

首赫投资已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债权人大会，向债权人提出两类解决方案，一是依据赫美集团前期披露的控股东债务重组方案进行债转股；二是债务延期，延期条件再行协商。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解决进展如下：

1、赫美集团、赫美商业已与部分债权人签署担保义务解除协议，上述债权人同意解除赫美集团、赫美商业的担保义务，豁免赫美集团、赫美商业为首赫投资对上述债权人的债务承担担保及优先清偿义务。

2、首赫投资及相关方与武汉小贷已于2019年3月15日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并依照协议约定向武汉小贷支付了部分款项。武汉小贷于《债务重组协议》签署当日已经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递交《申请书》，申请将赫美集团、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州浩宁达”）及其他相关方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上述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司“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已被依法删除。

3、控股股东正在通过协商方式与宏世通达进行和解，承诺由首赫投资分期归还上述债权人的借款本金，同时解除赫美集团和赫美商业的担保义务。

4、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正在推进债务重组基金落地工作，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前述违规事项。

5、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章管理工作，建立合理有效的内部审批流程并严格执行，禁止任何主体及个人未经程序审批使用或外借公章，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加强对关联方以及交易的识别和管理，完善合同审批流程，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认真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6、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其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归还欠款或签署担保义务解除协议的方式消除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的情形，预计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消除上述情形。

(二) 消除资金往来事项的具体措施及预期时间

1、消除大额资金往来事项的具体措施及预期时间

公司及子公司积极与资金往来相关方就资金往来及采购预付款开展催收工作，具体如下：

(1) 对其他应收款的解决措施：

序号	公司	核算科目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解决措施
1	赫美集团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俞晴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	公司将督促深圳市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俞晴珠宝有限公司与赫美集团签订三方债权债务抵消协议，核销三方往来账务。
2	赫美集团	其他应收款	粤财信托·众邦 2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823.00	华璟商贸与赫美集团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签订《委托付款协议》，赫美集团将据此将三方往来账务核销。
3	赫美智科	其他应收款	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11.98	赫美集团将以股东名义对此业务进行内部审计，查明资金的实际用途，如果此过程中发现赫美智科原管理层存在舞弊行为，赫美集团将不排除使用司法手段进行催收并要求赫美智科原管理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欧祺亚	其他应收款	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61.72	欧祺亚目前正在向联金商业保理催收中。
5	浩美天湾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世汉明实业有限公司	172.07	浩美天湾、中世汉明、桔子时代三方签署委托付款协议，核销账务处理。
6	浩美天湾	其他应收款	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	239.20	浩美天湾目前正在向富成佳欣催收中。
7	浩美天湾	其他应收款	深圳美世商业有限公司	56.77	资金方向赫美集团提供结算单据及发票后，由浩美天湾、深圳美世、赫美集团三方签署相关协议，核销账务处理。

(2) 对采购预付款的具体措施：公司将继续催促收回预付款，或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继续采购其他存货，以抵充预付款。

如通过以上措施仍无法收回上述款项的，将会对公司造成影响，鉴于刚启动催收工作，公司无法评估对公司造成影响的程度；公司始终秉持最大的努力催收，最大限度的避免或减少损失。

2、消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及预期时间

首赫投资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解决进展如下：

(1) 首赫投资及相关各方已与郭文晓签署《和解协议》，首赫投资、王磊、汉桥机器厂和李小阳承诺在协议签署4个月内向郭文晓偿还全部债务金额，郭文晓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向执行法院申请撤回对赫美集团、赫美商业的强制执行申请及李小阳的失信记录，变更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为：首赫投资、王磊、汉桥机器厂和李小阳。期间不追究赫美集团、赫美商业偿债义务。截至目前，武汉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始强制执行质押给郭文晓的汉桥机器厂股票，累计已执行12438814.90元。

(2) 首赫投资已与万东亮签署《和解协议》，首赫投资和王磊愿意在承担纠纷案件中的全部债务，愿意按照纠纷案件生效的民事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基于上述条件上述债权人同意免除赫美集团的还款义务。首赫投资及王磊的还款时间另行协商。

(3) 首赫投资及其关联方正在通过协商方式与重庆中讯与林亮辉进行和解，承诺由首赫投资分期归还上述债权人的借款本息，同时解除赫美集团的偿债义务。

(4) 首赫投资及其关联方正在推进债务重组基金落地工作，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5)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章管理工作，建立合理有效的内部审批流程并严格执行，禁止任何主体及个人未经程序审批使用或外借公章，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加强对关联方以及交易的识别和管理，完善合同审批流程，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认真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6)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其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归还欠款或重新签署借款协议的方式消除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预计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消除上述情形。

(三) 消除未决诉讼事项及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情形的具体措施及预

期时间

2019年，公司将积极通过以下措施，与债权人达成和解，解除银行账户及资产的查封冻结，保障持续经营能力，恢复盈利能力：

1、解决和优化债务问题的措施

(1) 以现有和即将回流的资金撬动解决土地查封

公司可回笼和可解除冻结的资金近1亿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现金的收支情况，做债务的延期和归还全盘方案，先撬动土地资产的查封解决。多家金融机构表示只要公司能够继续按期支付利息，可同意解查封续贷。

(2) 出售土地和房产，回流资金

公司计划将土地房产(包括东方科技园房产以及惠州土地及厂房)进行折现，以偿还借款，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恢复正常的资金流动性；与债权人逐一形成债务解决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分期还款或续贷。

截止至2019年2月28日，土地和房产的情况

① 现有东方科技园（宿舍+华科大厦）账面净值439.18万元，预计售价近2亿元；

② 惠州房产和土地账面净值共14,318.97万元，预计售价超过2亿元。

③ 坪山土地和在建工程目前公司在与其他地产公司或上市公司谈联建，将其按原近7万平米的建设规划建设完成后再打包出售。

(3) 引入战略合作方对资产和债务打包进行处置

公司已经接触以不良资产处置为主业的资产管理公司探讨对资产和债务打包进行处置的方案。

(4) 开源节流，降本增效

对公司和子公司人员进行梳理，优化团队及工资结构，促进绩效考核方案的实施，奖惩明确，激发员工士气和动力；开源节流，缩减不必要的一切费用开支；实施公司财务中心管理，子公司业务独立运营的模式；重视和加强内控管

理。

上述未决诉讼及冻结查封情形预计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全部消除。

2、各业务板块的发展规划

(1) 商业板块

① 加紧对现有库存存货的快速消化回流资金。同时考虑对部分子公司股权的出售回收投资款，或以股权作为偿债的手段，增加流动性。

② 形成线上+线下全渠道销售网络，增加三、四线城市门店布局。千禧一代已成为国际高端品牌消费主力，而互联网是青年人群了解和购买高端品牌产品的重要渠道，公司顺应国内高端品牌的消费群体已经逐步年轻化的趋势，以自有的线上电商平台迎合年轻消费群体的移动互联网消费习惯，并凭借互联网技术打造功能完备的线上销售系统，提升销售能力，强化会员系统管理，为国际高端品牌运营行业的合作方提供线上对接平台和技术支持服务。

③ 调整品牌策略，扩充国际轻奢品牌数量及品类。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通过与国际品牌成立合资公司或与资本合作成立产业基金等外延发展形式，实现品牌及品类的丰富及渠道的优化转型，获得公司在品牌运营中的话语权及生产经营权，降低商品采购成本，并在公司体系内实现资源整合，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还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标的公司的国际品牌运营布局，积极拓展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的轻奢时尚品牌，以迎合主流年轻群体的消费定位，扩大市场规模，从而提高公司业务竞争力，增加业务收入。

④ 打造高品质会员系统。公司将打造全新的会员系统承载已有会员并发展新会员，通过新会员系统，公司将打通品牌、商场甚至是品类间的壁垒，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全覆盖的商品和服务。会员系统的服务内容将涵盖消费者日常生活中衣食住行的各个方面，依托公司体系内商业、旅业及文化创意等资源优势，提供国际品牌商品、高端旅游产品、精品酒店住宿、飞机头等舱机票、机场贵宾休息室、有机健康餐饮等内容，实现公司内部资源的有机串联，互为助力。

(2) 金融板块

2019年公司将不会对金融板块业务的继续进行投入。重点工作将放在应收账款放贷资金款的催收回笼资金解决兑付问题。

(3) 制造板块

2019年4月23日，国家电网公司在电子商务平台发布“关于2019年第一次供应商绩效评价的通告”，赫美集团在73家参与电能表物资绩效评分厂家中，排名第19位。受益于09版标准智能电表更换进度加快，预估2019年电能表招标总金额约66亿元人民币。公司电表制造业板块运营因基本账户被查封导致流动性出现问题而导致业务停滞，公司正积极努力解除账户查封，加强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降本增效，对员工进行绩效管理激活员工的工作热情与动力。加紧催收应收账款等，并考虑与第三方进行业务承包合作等模式增强盈利能力。

(4) 文旅板块

大众旅游时代已经来到，旅游正在成为老百姓常态化的生活方式。融合性将是旅游业的本质属性。旅游业的综合性特征，决定了只有依托多个产业，才能向旅游者提供包括行、住、食、游、购、娱等在内的旅游产品和服务；旅游业的关联性特征，既为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提供了前提条件，又拓宽了旅游产业发展的空间。公司综合考虑现有产业基础，提出旅游+商业、旅游+教育的融合性文旅发展战略。同时，因近几年台湾文旅产业发展迅速并成功树立了多个文旅项目的标杆，为践行国家品牌战略消费升级产业化发展，积极响应两岸携手共筑中国梦的号召，公司通过人才交流与引入，及高科技技术、文旅创意、精品农业等项目的合作建立两岸共同市场，互通互融，增进两岸深度经贸合作。公司于2018年中期从台湾引入文旅产业战略合作伙伴台湾裕文堂有限公司，并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赫美思路，引入了台湾具有多年文旅项目运营经验的优秀管理者加入公司管理团队。从人才、高科技科农业、文旅IP等多方面与裕文堂进行探讨，并逐渐开展文旅产业合作。

(四) 消除股权收购及转让事项的具体措施及预期时间

公司将加大对有信伟业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的催收力度，并继续与金卡易联的交易对方保持协商沟通。

公司将加强并购决策的审慎性、科学性，并加强投资并购前期的尽职调查。加强子公司投后管控。委派董事、财务总监、印章管理等人员对于子公司内控工作全面把关，定期进行子公司内部审计，严格实施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同时，加强内控体系自查，及时发现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学习相关上市公司的先进管理经验，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加强对内控相关制度的梳理、修订和培训，为公司规范运作奠定基础。

(4) 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请详细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你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以及整改效果。

回复：1、公司已进一步完善公章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内部审批流程，禁止任何主体及个人未经程序审批公章使用或外借公章，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实时更新关联方识别系统并加强关联交易管理。

2、已加强并购决策的审慎性、科学性，并要求公司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更加详尽完善的前期尽职调查。全面严格实施内控工作把关，已开展对部分子公司的内部审计。

3、已编制部分内部培训资料，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子公司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5) 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请结合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情况、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情况等，说明上述表述是否有误。如是，请予以更正。

回复：2018 年度报告的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未严格做到独立。具体表现在：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公章，导致公司发生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违规担保事项，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担保事项违反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以公司名义向重庆中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 亿元、向林亮辉借款 1,600 万元、向万东亮借款 975 万, 借款资金直接流入关联方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向郭文晓借款 8,000 万元, 借款资金直接流入关联方深圳首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借款未在公司账面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失效, 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 造成公司承担巨额债务。

公司后续将对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中相关表述予以更正。

2、年报显示, 你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于阳、副总经理李丽、财务总监韩霞无法保证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并称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理由分别为无法确定是否尚有未经过董事会审议但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协议、处于长期休假状态难以全面获悉公司经营管理资料、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1) 请说明于阳、李丽、韩霞不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并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的合法合规性, 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六章相关规定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证券法》	第六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p>第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p> <p>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p> <p>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p>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p> <p>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文本扉页刊登如下重要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p>6.4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p> <p>6.6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p>

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如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二、于阳、李丽、韩霞对 2018 年年报签署的书面意见及相关理由

除于阳、李丽、韩霞外，赫美集团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于阳、李丽、韩霞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意见及已经单独陈述的理由如下：

姓名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意见及相关理由
----	-------------------------

于阳 (董事兼总经理)	无法保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理由是：由于公司债务纠纷及公章管理不善，本人无法确定是否尚有未经过董事会审议但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协议。因此无法保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
李丽 (副总经理)	无法保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理由是：由于本人 2018 年处于长期休假状态，难以全面获悉公司经营管理资料，故无法保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韩霞 (财务总监)	无法保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理由是：由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故无法保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于阳、李丽、韩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相关情况

根据于阳、李丽、韩霞提交的书面说明，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勤勉尽责义务履行情况
于阳 (董事兼总经理)	1、作为公司总经理，已完成其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本职工作； 2、作为董事，根据会议通知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行使重大事项表决权； 3、在发现公章失控时，已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公司董事会。
李丽 (副总经理)	1、因身体原因，自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休假，无法正常办公，掌握公司条件的条件受到限制； 2、持续通过公开披露的信息并与公司保持实时沟通，定期了解公司情况；
韩霞 (财务总监)	1、作为财务负责人，已完成统管公司财务系统的本职工作； 2、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对 2018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已在能力所及范围内向审计机构提供所需的审计工作底稿

四、于阳、李丽、韩霞不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不承担相关责任的原因

根据于阳、李丽、韩霞提交的书面说明，尽管其已经履行前述勤勉尽责义务，但由于在 2018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控股股东存在滥用公司公章对外签订合同

的情形，基于公司内部控制已经失效的客观情况，即便其已经在知情范围内配合年度审计工作，仍无法保证已经穷尽包括违规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在内的所有违规情形；鉴于年度审计机构最终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于阳、李丽、韩霞认为，其客观上以无法通过个人的努力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同时，于阳、李丽、韩霞认为，由于其自身不负责管理公司公章，亦未参与实施滥用公司公章的行为，因此，其不对因公司公章失控引起的 2018 年年度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瑕疵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五、于阳、李丽、韩霞不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影响

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由于年报审计工作较为复杂，无法在原预计时间内完成披露工作。经过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将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延期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于阳、李丽、韩霞提交的书面说明，其不存在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情形；其声明不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对广大投资者起到风险提示作用，亦是勤勉尽责的表现。

综上所述，于阳、李丽、韩霞认为，其不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的处理方式不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相关规定。

(2) 请说明于阳、李丽、韩霞前期针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是否采取了必要的应对及补救措施等，上述人员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如是，请提供充分、客观的证据。

回复：

根据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于阳先生的说明，其已于认为公司存在公章管理不善的情况后，立即收回了本人存放于公司的私人签字章，并在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微信群中提及公司存在违反印章管理制度的情况，指出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对公章管理问题予以重视。对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具体事项，由于未经过董事会或公司公章使用流程审议，亦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在工作职责履行范围内无法知悉相关事项，亦无法提前应对及采取补救措施。其作为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知悉上述情况后，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及中介机构核查相关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副总经理李丽女士的说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未经过董事会或公司公章使用流程审议，亦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在工作职责履行范围内无法知悉相关事项，亦无法提前应对及采取补救措施。其作为公司高管，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知悉上述情况后，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及中介机构核查相关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财务总监韩霞女士说明，其在配合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时，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违规情形，为保障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尽可能真实、准确、完整，其积极配合年报审计工作，积极向控股股东、公司法务等人员了解相关情况，但由于客观情况受限，未能获取完整的审计底稿。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其继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及中介机构核查相关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于阳、李丽、韩霞是否仍无法保证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如是，请详细说明理由。

回复：根据公司总经理于阳先生、副总经理李丽女士、财务总监韩霞女士的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其仍无法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理由如下：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我们有理由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已经失效，难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董事会未知悉且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

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回复《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37 号）及本年报问询函的过程中，经核查已发现尚存在其他未在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中对于公司违规担保信息的披露存在不完整性。

3、年报显示，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首赫投资与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小贷”）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首赫投资依照协议约定已向武汉小贷支付了部分款项，你公司及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已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但因你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存在合同纠纷，且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你公司被再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据查询，上述失信被执行人详情发布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

（1）请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你公司再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进展、相关事项对你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你公司后续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一、具体进展

截至年报问询函本次回复之日，公司、首赫投资与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小贷”）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首赫投资依照协议约定已向武汉小贷支付了部分款项。武汉小贷于《债务重组协议》签署当日已经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递交《申请书》，申请将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公司因上述事项而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已被依法删除。

2019 年 4 月下旬，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到“公司因（2019）沪 0115 执 4102 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经公司核查证实，上述案件系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 18,921,857.90 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公司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年报问询函本次回复之日，公司仍因上述事项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尚在与远东租赁积极沟通，计划在一定期限内通过分期支付方式，偿还部分款项，同时要求远东租赁向法院申请删除公司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主要由于诉讼案件法院暂认定公司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该事项可能对公司的正常银行授信产生一定影响，导致公司无法获得金融机构的正常授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因该事项而出现金融机构提前终止授信的情况，但不排除后续金融机构因该事项不再向公司续贷或提前终止授信的可能性。公司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制造板块业务将失去部分客户的招投标资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核查统计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程度，后续也将根据最新进展及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后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通过出售部分资产回笼资金，积极筹措还款资金，加快推动债务重组进展，争取早日解决债务逾期及上述失信事宜。

(2) 请梳理并说明你公司售后租回业务详情，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逾期支付售后租回租金的情形。如是，请详细说明提供融资方已采取的措施、抵押物的处置情况、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的售后租回业务情况如下：

一、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售后回租业务详情：2017年9月15日，公司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租赁”）签订租赁合同，将部分机器设备和部分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北京文化租赁并将该部分机器设备与软件著作权租回，起租日为2017年9月份，租赁本金总额共计15,000万元，租赁保证金为600万元（日后可冲减租金）、租赁手续费为0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三年期银行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6.32%，留置名义货价为人民币 300 元，按季度偿还租赁利息，每半年偿还一期本金。该交易实质为北京文化租赁向公司提供的一种融资方式，公司通过转让部分机器设备及软件著作权给北京文化租赁并回租使用及到期回购的方式获得期限内的资金有偿使用。

2、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逾期未支付售后租回租金为 2,718.67 万元，该逾期租金已计入 2018 年年度报告中。

3、融资方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截止至本函回函日，北京文化租赁尚未对已转让的机器设备及软件著作权行使权力，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暂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目前拟采取与北京文化租赁协商延长对部分逾期租金的支付期限，并尽快支付部分已逾期的租金。

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售后回租业务详情：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租赁”），将部分机器设备转让给远东国际租赁并将该机器设备租回，起租日为 2017 年 10 月份，租赁本金总额为 4,200 万元，租赁保证金为 700 万元（日后可冲减租金）、租赁手续费为 89.04 万元，作价为 4,2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名义年利率为 3.03%，留置名义货价为人民币 1,000 元。该交易实质为远东国际租赁向公司提供的一种融资方式，公司通过转让机器设备给远东国际租赁并回租使用及到期回购的方式获得期限内的资金有偿使用。

2、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逾期未支付的租金金额为 1,922.43 万元，该逾期租金已计入 2018 年年度报告中。

3、融资方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由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支付第九期租金后，公司未再继续支付租金，因此远东国际租赁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起诉公司，要求提前偿还全部未付租金。双方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达成调解协议。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15 民初 75079 号民事调解书：公司应向远东国际租赁支付应付款 2,108.1 万元（包括未付租金 2,784 万元+租金逾期违约金 24 万元+留购价款 0.1 万元-已扣除保证金 700 万元），案件受理费 7.8 万元。

同时对原有租金支付表进行了调整。此外，尚未对已转让的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进行行使权力，此行为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由于资金流动性紧张原因，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导致远东国际租赁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影响了公司部分日常经营及融资活动。公司目前拟与远东国际租赁协商延长对部分逾期租金的支付期限，并尽快支付部分已逾期的租金，同时申请将公司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

三、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售后回租业务详情：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正奇租赁”）签订租赁合同，将公司的部分机器设备转让给安徽正奇租赁并将该机器设备租回，起租日为 2018 年 2 月份，租赁本金总额为 4,000 万元，租金利息为 440 万元，无租赁保证金，租赁手续费为 22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4 个月，名义年利率为 3.88%，留置名义货价为人民币 10,000 元。该交易实质为安徽正奇租赁向公司提供的一种融资方式，公司通过转让机器设备给安徽正奇租赁并回租使用及到期回购的方式获得期限内的资金有偿使用。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申请向安徽正奇租赁调整该售后回租的租金支付日期及金额并获得批准，主要减少属于资金紧张过渡期内月度回租租金支付金额额度，后期资金充裕时增加月度租金的支付，由此调整后应支付租金本本金不变，租金利息合计变为 560 万元，以致总租金变为 4,560 万元。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逾期未支付售后租回租金，逾期金额 295 万元。

3、融资方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截止至本函回函日，安徽正奇租赁尚未采取处置抵押物的措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暂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目前安排人员尽快筹措资金归还逾期租金，确保该售后回租业务顺利进行。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核查，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核查工作，如上述回复与核查意见存在表述不一致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核查意见修改回复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 请说明你公司知悉再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时点，未及时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

回复：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收到（2019）沪 0115 执 4102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向远东租赁支付 18,921,857.90 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上述《执行通知书》并未列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2019 年 4 月下旬，公司获悉该事项，经多方查实，方确认因与远东租赁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公司已被再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不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情形。

(4) 年报显示，首赫投资仅向武汉小贷支付了部分款项。请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还款进展、后续安排、你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仍然承担连带责任、是否存在再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武汉小贷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收到杭州旺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睐商务”）支付的 500 万元，其余债务 9,815.88 万元尚未支付。由于剩余款项尚未支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仍在为首赫投资的该笔剩余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故公司存在因与武汉小贷债务纠纷而再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同时，公司股东天鸿伟业质押给武汉小贷的 952 万股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武汉小贷剩余债务的后续安排将根据公司资产处置及债务重组的进展调整，但不排除过程中武汉小贷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可能，若法院强制处置公司资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公司诉讼、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核查内容较多，工作量大，律师正在进行积极核查，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核查工作。待相关核查工作结束后，公司将披露律师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上述回复与核查意见存在表述不一致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核查意见修改回复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

风险。

(5) 年报显示，你公司、首赫投资与武汉小贷债务纠纷案被告包括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为你公司第三及第四大股东。请说明上述公司被列为被告的具体原因、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首赫投资基于资金需求，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与武汉小贷签署了《委托贷款授信协议》（编号 00306180111018-SX-1），约定由武汉小贷向首赫投资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间为 2018 年 2 月 5 日-2018 年 5 月 5 日。同日，首赫投资与武汉小贷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00306180111018-JK-1~6），首赫投资向武汉小贷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司时任第三大股东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鸿伟业”）及时任第四大股东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袤投资”）分别与武汉小贷签订了《委托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保证合同》分别约定天鸿伟业及广袤投资作为首赫投资的保证人，就首赫投资与武汉小贷签订的上述《委托贷款授信协议》，向武汉小贷承担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2018 年 5 月 5 日，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到期。首赫投资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归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由于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比例高且受国家政策影响融资难度增加，首赫投资资金流动性趋于紧张，剩余款项无法按合同期限履行偿还义务。

因未能按合同期限履行偿还义务，武汉小贷将天鸿伟业、广袤投资一并诉至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逾期利息）及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借款本金 3,500 万元及逾期利息）。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广袤投资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4.54%；天鸿伟业为公司第四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4.26%。除上述关系外，广袤投资、天鸿伟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

由于公司诉讼、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核查内容较多，工作量大，律师正在进行积极核查，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核查工作。待相关核查工作结束后，公司将披露律师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上述回复与核查意见存在表述不一致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核查意见修改回复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根据年报，为提升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你公司提出“以现有和即将回流的资金撬动解决土地查封、出售土地和房产、引入战略合作方对资产和债务打包进行处置、开源节流、各业务板块的发展规划”等五项措施。

(1) 你公司称拟以 5,000 万股权投资款转回及银行账户上被冻结资金 5,000 万解决土地查封。请结合股权转让协议内容、违约赔偿安排、冻结资金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等说明上述措施的可行性。

回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与孙宏建先生、宋坚群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及 2017 年 9 月 28 日分别签署了《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与孙宏建、宋坚群关于温州崇高百货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与孙宏建、宋坚群关于温州崇高百货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赫美商业以 61,850 万元的对价收购崇高百货 100% 股权；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赫美商业已累计支付 42,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受国家政策影响，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暂缓存量贷款续授信业务，公司融资难度增加，资金流动性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收购崇高百货剩余股权转让款筹措难度增加，赫美商业与孙宏建先生、宋坚群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终止温州崇高百货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协议》终止了收购崇高百货 100% 股权，约定崇高百货已收取赫美商业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42,000 万元，减去赫美集团欠付崇高百货的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的借款本金 1,500 万元；赫美商业同意向孙宏建及宋坚群先生承担的损失赔偿及违约责任金额 15,500 万元。孙宏建及宋坚群先生实际应向赫美商业退还款项 25,000 万元。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 2018 年报披露时计划用上述股权退款中的 5,000 万元与银行账面被冻结的 5,000 万元资金，解决土地资产的查封。之后，由于孙宏建及宋坚群未严格按上述退还股权款的计划执行，导致公司原计划用退还股权转

让款中的 5,000 万元解决土地资产查封的计划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额外筹集 5,000 万元资金解决土地查封,预计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才能完成土地查封解除工作。公司将通过诉讼方式等各种方式向孙宏建及宋坚群追回应退还的股权转让款。

(2) 你公司称拟出售土地和房产偿还欠款,并称东方科技园、惠州房产和土地预计售价共计 4 亿元。请说明上述资产预计售价的依据、资产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况,以及资产处置的可行性。

回复: 公司根据当前土地市场情况和专业机构初评对东方科技园、惠州房产和土地预计售价 4 亿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上述资产均处于被查封冻结的状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划整体债务重组及置换方案,以实现处置资产偿还债务的目的。但由于资产权利受限,上述计划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 请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上述措施的具体进展、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上述措施尚未正式执行,亦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目前正在与各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务解决方案。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为首赫投资、你公司董事长、首赫投资实际控制人王磊违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 10.45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 7.80 亿元,占你公司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8.13%。你公司称预计 2019 年 5 月解决上述违规担保。

(1) 请逐项说明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实际发生日期、被担保方、债权人、是否出现逾期情形、逾期涉及金额、你公司须承担或已承担的连带责任及涉及金额等,并说明你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违规担保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违规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债权人	担保发生日期	逾期涉及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逾期
首赫投资	武汉小贷	2018-02-05	8,500	两年	是
首赫投资	卓良金桥	2018-06-13	20,000	两年	是
首赫投资	美瑞泰富	2018-06-13	15,000	两年	是
首赫投资	大德超瑞	2018-06-13	4,000	两年	是
首赫投资	中粤资管	2018-05-28	3,500	两年	是
首赫投资	宏世通达	2018-06-13	24,000	两年	是
王磊	杨耀伟	2018-06-14	3,000	两年	是
每克拉美	锦州银行	2017-07-21	13,000	两年	否
浩宁达实业	北京银行	2017-09-15	1,000	两年	否
首赫投资	大德超瑞	2018-06-13	4,300	两年	是
合计	-	-	96,300	-	-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公司未实际承担任何连带保证责任，未实际为上述借款主体偿还借款本金或利息。除中粤资管已与公司签署了《担保义务解除协议》外，上述已逾期债务的债权人均已提起诉讼，未来不排除可能出现公司因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而被强制执行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持续督促上述被担保主体履行还款义务，并尽快与债权人协调，解除上市公司担保责任，消除违规担保情形对公司的不良影响。

二、新增违规担保情况

1、新增违规担保情况明细

在年报问询函回复过程中，公司自查发现新增两笔违规担保事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债权人	担保发生日期	逾期涉及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逾期
首赫投资	京明商贸	2018-05-21	15,000	两年	是
王磊	联合金控	2017-12-27	20,000	-	是
合计	-	-	35,000	-	-

（注：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联合金控”、四川省京明商贸有限公司简称“京明商贸”）

2、新增违规担保发生的原因、过程

(1) 京明商贸

根据首赫投资的说明，2018年，受金融市场去杠杆的影响，金融机构全面收紧新增贷款和续贷业务，首赫投资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质押贷款无法进行续贷，亟需大笔资金偿还。由于宏观政策变化，导致首赫投资融资环境恶化，资金周转困难，无法获取新的机构贷款，仅能选择成本极高且期限较短的民间贷款用于归还上述金融机构质押贷款。债权人京明商贸的因考虑到公司股价受市场影响波动较大，仅质押股票的权益不能覆盖其债权风险，故向首赫投资提出要求增加上市公司担保为其增信。首赫投资法定代表人王磊先生迫于巨大资金压力在未进行公司用印申请或公章外借审批的情况下，以赫美集团名义与京明商贸签署了《担保合同》，从而导致公司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为关联方首赫投资融资提供担保，形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

(2) 联合金控

根据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说明，王磊先生因资金周转需要向联合金控借款2亿元，但联合金控对其个人资信难以覆盖如此大额的借款，为控制风险便向其提出：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方可进行放款。王磊先生迫于资金压力，亟需资金周转，于是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未进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用印申请或公章外借审批的情况下，以赫美集团及惠州浩宁达名义与联合金控签署了《保证函》及《担保协议》，以赫美集团及惠州浩宁达的名义为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提供担保，形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

公司年审会计师和律师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核查，由于公司诉讼、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核查内容较多，工作量大，中介机构预计将于2019年6月28日前完成核查工作，待相关核查工作结束后，公司将披露会计师和律师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上述回复与核查意见存在表述不一致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核查意见修改回复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 年报显示，你公司将与协议签署各方协商解除公司担保责任并签署解除担保协议、处置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质押物等方式解除上述担保。请说明拟

采取或已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相关措施的可行性及有效性。

回复：首赫投资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债权人大会，向债权人提出两类解决方案，一是依据赫美集团前期披露的控股股东债务重组方案进行债转股；二是债务延期，延期条件再行协商。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解决进展如下：

1、赫美集团、赫美商业已与部分债权人签署担保义务解除协议，上述债权人同意解除赫美集团、赫美商业的担保义务，豁免赫美集团、赫美商业为首赫投资对上述债权人的债务承担担保及优先清偿义务。

2、首赫投资及相关方与武汉小贷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并依照协议约定向武汉小贷支付了部分款项。武汉小贷于《债务重组协议》签署当日已经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递交《申请书》，申请将赫美集团、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浩宁达”）及其他相关方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上述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司“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已被依法删除。

3、控股股东正在通过协商方式与宏世通达进行和解，承诺由首赫投资分期归还上述债权人的借款本金，同时解除赫美集团和赫美商业的担保义务。

4、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正在推进债务重组基金落地工作，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前述违规事项。

5、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章管理工作，建立合理有效的内部审批流程并严格执行，禁止任何主体及个人未经程序审批使用或外借公章，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加强对关联方以及交易的识别和管理，完善合同审批流程，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认真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6、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其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归还欠款或签署担保义务解除协议的方式消除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的情形，预计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消除上述情形。

(3) 请说明你公司预计于 5 月解除违规担保的依据，以及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的具体进展。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在编制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工作过程中了解到，首赫投资以公司名义签署相关担保协议，造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合计金额 7.8 亿元后，即向首赫投资询问上述违规担保的解决方法与预计解决时间。首赫投资表示，其将于 2019 年 5 月底前与相关债权人协商，签署协议解除赫美集团担保义务，以此消除违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年报问询函本次回复披露日，公司已与中粤资管签署了《担保义务解除协议》，解除公司担保义务。由于首赫投资与其他相关债权人尚未完成谈判，解除协议尚未签署。上述违规情形暂未消除。预计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消除上述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核查，由于公司诉讼、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核查内容较多，工作量大，年审会计师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核查工作，待相关核查工作结束后，公司将披露年审会计师发表的核查意见。

6、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首赫投资、深圳首赫、未知关联方以你公司名义借款，占用你公司资金共计 2.06 亿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04%，你公司称相关方预计 2019 年 4 月或 5 月偿还上述资金。

(1) 请说明未知关联方的具体情况，相关借款的具体去向。如无法确定，请说明具体原因。

回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 粤 0304 民初 43297 号】。《民事调解书》显示，原告万东亮与被告赫美集团、首赫投资及王磊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签订《借款暨担保合同》，约定万东亮向赫美集团提供借款 4,000 万元，借款发放至合同约定账户。首赫投资及王磊为合同中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暨担保合同》签署后，万东亮按合同的约定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向指定账户转账支付了 4,000 万元借款。截至 2018 年 8 月 7 日，剩余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 975 万元。

公司知悉上述《民事调解书》内容后，即向首赫投资询问相关情况。根据首赫投资提供的凭证回单，已知上述 4,000 万元借款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由万东亮银行账户汇至首赫投资银行账户。

(2) 请说明上述资金占用的具体形成过程、主要原因、具体用途、还款计划、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的还款进展，对你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预计 4 月或 5 月偿还占用资金的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资金占用主要原因、过程及具体用途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第一大股东首赫投资及其关联方说明，2018 年，受金融市场去杠杆的影响，金融机构全面收紧新增贷款和续贷业务，首赫投资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质押贷款无法进行续贷，亟需大量资金偿还。由于宏观政策变化，导致首赫投资融资环境恶化，资金周转困难，无法获取新的机构贷款，仅能选择成本极高的民间借贷用于归还上述金融机构质押贷款。在此期间，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整体环境影响，出现大幅下跌，直接导致首赫投资股票权益严重缩水。上述民间借贷债权人认为首赫投资资信状况已不足以覆盖债权，急于收回贷款。由于汉桥机器厂质押比例已接近 100%，首赫投资无力偿还上述民间借贷，债权人即以查封股票和诉讼方式要求首赫投资以资信状况较好的上市公司作为借款人重新签署借款协议。首赫投资因担心股票被查封或诉讼会导致其他债权人跟风，出现大批量诉讼及查封情况，形成债务危机传导至上市公司，故而被迫接受私下盖章的方式缓解债权人诉讼查封行为，争取时间解决相关问题，本意为降低上市公司发生债务危机的概率。

首赫投资法定代表人及赫美集团董事长王磊先生在未进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用印申请或公章外借审批的情况下，以赫美集团名义分别与重庆中讯、林亮辉和万东亮补充签署了借款合同，以赫美集团及赫美商业的名义与郭文晓补充签署了借款合同。上述借款款项均直接汇入首赫投资及其关联方深圳首赫的指定账户，未流入赫美集团账户，赫美集团仅作为借款协议的签署主体。

根据首赫投资及其关联方说明，上述借款均用于归还到期欠款及支付相关借款利息。

二、还款计划、进展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向首赫投资及其关联方了解，武汉中级人民法院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起强制执行质押给郭文晓的汉桥机器厂股票，截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已执行 12,438,814.90 元。其他内容与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首赫投资及其关联方正在积极推进债务重组工作，力争从根本上解决控股股东债务困境。

公司在编制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工作过程中了解到，首赫投资以公司名义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借款资金流入其或关联方资金账户，导致公司被资金占用的情形后，即向首赫投资询问上述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法与预计解决时间。首赫投资表示，其将于 2019 年 4 月底前与重庆中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讯”）和万东亮重新签署借款协议，于 2019 年 5 月底前与郭文晓和林亮辉重新签署借款协议，解除赫美集团还款义务，以此消除资金占用情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由于首赫投资与相关债权人尚未完成谈判，借款协议尚未重新签署。上述资金占用情形暂未消除，剩余余额与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预计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消除上述情形。

因公司资金占用涉诉事项尚在核查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年审会计师和律师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核查，由于公司诉讼、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核查内容较多，工作量大，中介机构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核查工作，待相关核查工作结束后，公司将披露会计师和律师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上述回复与核查意见存在表述不一致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核查意见修改回复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 首赫投资、未知关联方预计在 2019 年 4 月偿还的资金截至年报披露日仍存在余额，请说明上述还款是否已完成。若否，请说明原因及后续计划。

回复：公司在编制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工作过程中了解到，首赫投资以公司

名义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借款资金流入其或关联方资金账户，导致公司被资金占用的情形后，即向首赫投资询问上述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法与预计解决时间。首赫投资表示，其将于 2019 年 4 月底前与重庆中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讯”）和万东亮重新签署借款协议，于 2019 年 5 月底前与郭文晓和林亮辉重新签署借款协议，解除赫美集团还款义务，以此消除资金占用情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由于首赫投资与相关债权人尚未完成谈判，借款协议尚未重新签署。武汉中级人民法院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起强制执行质押给郭文晓的汉桥机器厂股票，截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已执行 12,438,814.90 元。除上述强制执行情况外，其他与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预计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消除上述情形。

（4）请量化分析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仍未偿还资金的占用方是否具有还款能力，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回复：受金融政策影响，首赫投资及其关联方融资环境恶化，流动性趋于紧张，暂时难以偿还上述占用资金，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首赫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向郭文晓及重庆中讯质押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融资。武汉中级人民法院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起强制执行质押给郭文晓的汉桥机器厂股票，截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已执行 12,438,814.90 元。控股股东正在通过债务重组的方式从根本上解决其债务问题。

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与各债权人沟通协商，同时加快债务重组进程，通过公司与各债权人签署解除借款协议的形式，从根本上消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7、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及子公司与 9 家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且无相关协议，涉及余额 7,164.73 万元；与 3 家公司存在没有实际交货的大额预付款，涉及余额 2.48 亿元。

（1）请说明你公司与上述 12 家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说明未识别为关联方的具体原因。

回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十章第 10.1.3、10.1.5、10.1.6 款的规定，组织人员采取包括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询问等方式进行了自查，截止至本函回函日，未发现公司与上述 12 家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请逐项说明上述资金往来及预付款的具体情况，未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原因，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没有相关协议的 9 家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

1、赫美集团其他应收深圳市俞晴珠宝有限公司 3,000 万元情况说明：2018 年 6 月 14 日，赫美集团为了偿还宁波银行到期贷款 3,000 万元，向深圳市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借入过桥资金 3,000 万元。赫美集团当日还清宁波银行贷款 3,000 万元后，宁波银行于当日向赫美集团续贷放款 3,000 万元，赫美集团将该 3,000 万元支付给深圳市俞晴珠宝有限公司，用于结清向深圳市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借入的过桥借款。民间过桥资金方一般不愿意签订相关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赫美集团尚未取得过桥资金双方与赫美集团之间的三方债权债务抵消协议，故赫美集团账面显示其他应收深圳市俞晴珠宝有限公司 3,000 万元，其他应付深圳市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00 万元。赫美集团与上述几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此资金往来目的是为了获取过桥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不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2、赫美集团其他应收“粤财信托·众邦 2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1,823 万元的情况说明：2018 年 12 月，赫美集团收到北京华璟商贸有限公司转入款项 1,823 万元，华璟商贸委托赫美集团将上述款项支付给“粤财信托·众邦 2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2018 年 12 月，赫美集团根据华璟商贸、赫美集团签署的《委托付款协议》，完成了上述款项的支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赫美集团会计处理仍

挂账其他应收“粤财信托·众邦 2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1,823 万元，其他应付款华璟商贸 1,823 万元。赫美集团与上述几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形成的主要原因系赫美集团与上述几方之间因存在合作关系形成的代收代付，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不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3、赫美集团其他应收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额为 3,156.5 万元，期末余额为 0 的情况说明：赫美集团向银行借入 100%存单质押贷款，用于支付向中锦熠达采购货物的预付货款，之后由于采购合同未实际履行，中锦熠达归还了上述预付的采购款。赫美集团与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此资金往来目的是为了配合合作银行提高存贷比率而做存单质押贷款业务，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不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赫美智科其他应收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金保理”）1,211.98 万元的情况说明：联金保理作为赫美智科业务合作公司，为赫美智科提供融资中介服务，部分业务通过联金保理履行，联金保理与赫美智科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资金拆借，剩余金额为 1,211.98 万元。赫美智科与联金保理不存在关联关系，此资金往来目的是日常业务形成的往来款项，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公司将进一步加紧催收。不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5、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祺亚”）其他应收深圳市乾福钰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福钰珠宝”）发生额为 150 万元，期末余额为 0 的情况说明：2018 年 1 月，欧祺亚与乾福钰珠宝签订了《购销合同》，欧祺亚向乾福钰珠宝采购镶嵌珠宝饰品，欧祺亚于合同签订后支付了预付款 150 万元，但由于货品成色与预期交货存在异议，经友好协商，取消了订单，乾福钰珠宝已于 2018 年 2 月退回了欧祺亚预付的全部款项人民币 150 万元。欧祺亚与乾福钰珠宝不存在关联关系，此资金往来目的是日常业务形成的往来款项，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不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6、欧祺亚其他应收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辰龙金元宝金店发生额为 320 万元，期末余额为 0 的情况说明：2018 年 7 月，欧祺亚与金元宝金店签订了《采购合同》，欧祺亚向金元宝金店采购黄金生肖饰品，欧祺亚于 2018 年 7 月支付预付款 220 万元，但由于对方供货延迟，欧祺亚要求暂停合同并于 2018 年 7 月收到了对方退回的全部预付款。2018 年 9 月对方备好货后，重签合同，欧祺亚于 2018 年 9 月支付了预付款 100 万元，但由于货品成色等问题，双方友好协商，终止了协议，欧祺亚于 2018 年 10 月收到对方退回的 100 万元预付款。欧祺亚与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辰龙金元宝金店不存在关联关系，此资金往来目的是日常业务形成的往来款项，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不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7、欧祺亚其他应收联金保理 661.72 万元的情况说明：2017 年 11 月 1 日，深圳市壹海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海珠”）与联金保理签定了借款协议，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联金保理尚余 857 万未还给壹海珠。由于业务合作关系，2017 年欧祺亚与壹海珠签定了战略合作协议，截止 2018 年 10 月 25 日，欧祺亚尚有 928 万元合作预付款项给壹海珠。欧祺亚、壹海珠、联金保理三方债权债务 857 万元抵销后，形成欧祺亚其他应收联金保理 857 万元，本期收回 195.28 万元，余额为 661.72 万元。欧祺亚与上述几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资金往来目的是因日常业务形成的三方债权债务结算，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不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将进一步加紧应收款催收力度。

8、浩美天湾其他应收北京中世汉明实业有限公司 172.07 万元的情况说明：2018 年 4 月，深圳浩美天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美天湾”）办公地址搬迁到 NEO 大厦 B 座 26 楼，该办公室由深圳桔子时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物业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并支付了装修费。2018 年 4 月到 9 月期间，浩美天湾通过中世汉明将资金 172.07 万元支付给桔子时代，用于支付桔子时代公司代浩美天湾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租赁费、装修费以及其他杂费。浩美天湾除与桔子时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资金的实质用途也是支付应由浩美天湾承担的费用，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不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将督促各方完善资金付

款手续，调整账务处理。

9、浩美天湾其他应收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成佳欣”）239.20 万元的情况说明：2018 年 6 月 20 日，浩美天湾和富成佳欣签订了《采购合作意向书》，合同约定浩美天湾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富成佳欣采购一批货品，浩美天湾据此向富成佳欣支付采购预付款 239.2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双方仍未签署正式采购合同。公司通过工商信息等方式进行查询，浩美天湾与富成佳欣不存在关联关系，此资金往来目的是商业合作关系形成的往来款项，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不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将进一步加紧催回收款。

10、浩美天湾其他应收深圳美世商业有限公司 56.77 万元的情况说明：2018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赫美集团部分银行贷款到期需要续贷，由于赫美集团无力偿还到期贷款，赫美集团据此向外部资金方借入过桥资金用于办理银行续贷，美世商业作为本次过桥资金方的中介机构。赫美集团为此需要支付资金手续费给外部资金方，而由于赫美集团主要账户被冻结无法直接向资金方付款，过桥资金方担心本次交易手续费无法保证，因此要求赫美集团将资金手续费汇入本次业务的中介机构美世商业，由美世商业转付给资金方。据此，赫美集团委托下属公司浩美天湾将过桥资金手续费支付给美世商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方尚未向赫美集团提供资金费用结算单据或发票，因此形成上述欠款余额。公司通过工商信息等方式进行查询，浩美天湾与深圳美世不存在关联关系，此资金往来目的是为了支付中介过桥方资金费用，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公司将加紧催收资金费用结算单据或发票。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 3 家公司存在没有实际交货的大额预付款项的情况说明

1、公司预付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皇巢”）3,872.00 万元的情况说明：2018 年 1 月，欧祺亚与华夏皇巢签订《购销合同》，欧祺亚向华夏皇巢采购镶嵌饰品，欧祺亚按约定预付 15,472.00 万元。2018 年 8 月 31 日，赫美集团、欧祺亚、华夏皇巢签订《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由赫美集团享有对华夏皇巢预付款 15,472.00 万元的债权，由于上述《购销合同》未最终执行，赫美

集团于本期收回 11,600 万.00 元，余额为 3,872.00 万元。

2、赫美集团预付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 7,881.00 万元的情况说明：2018 年 6 月，赫美集团与富成佳欣签订《购销合同》，赫美集团向富成佳欣采购镶嵌饰品，赫美集团向富成佳欣预付货款共计 7,881.00 万元。

3、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预付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 964.00 万元的情况说明：2018 年 1 月，欧祺亚与华夏皇巢签订《购销合同》，欧祺亚向华夏皇巢采购镶嵌饰品，欧祺亚按约定预付 964.00 万元；2018 年 8 月，赫美商业、欧祺亚、华夏皇巢签订《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由赫美商业享有对华夏皇巢预付款 964 万元的债权。

4、赫美商业预付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61.00 万元的情况说明：2018 年 1 月，欧祺亚与中锦熠达签订《购销合同》，欧祺亚向中锦熠达采购镶嵌饰品，欧祺亚按约定向中锦熠达预付货款 5,036 万元；2018 年 8 月，赫美商业、欧祺亚、中锦熠达签订《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由赫美商业享有对中锦熠达预付款 5,036 万元的债权。2018 年 2 月，赫美商业与中锦熠达签订《珠宝购销合同》，赫美商业根据《珠宝购销合同》向中锦熠达预付货款 9,454 万元。由于上述购销合同未最终执行，上述预付款在本期收回 2,429 万元，余额 12,061 万元。

公司通过工商信息等方式进行查询，与上述 3 家不存在关联关系；形成上述的预付款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了做大做强业务，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但因业务开展不利形成了大额预付款。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和律师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核查，年审会计师和律师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核查工作。如上述回复与核查意见存在表述不一致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核查意见修改回复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报告期末，你公司涉及 13 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包括主要银行账户在内的 62 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你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多处房产、土地及设备被法院冻结，实际冻结资产账面价值达 15.13 亿元。

(1) 请说明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形成原因，进展情况，并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十一章第一节的规定，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请按要求补充披露。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形成原因	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是否履行了信 披披露义务	法律文书名称	法律文书 出具时间
1	公司、惠州浩宁达与宁波 银行深圳分行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诉讼	3,000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诉讼	已调解	根据调解书：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前还付 1,000 万元，7 月 28 日前还付 1,000 万元，8 月 8 日前还付 1,000 万元及利息；公司承担保全费 5,000 元及案件受理费 95,900 元。	是	民事调解书	2018/6/28
2	公司、惠州浩宁达与光大 银行深圳分行借款合同 纠纷诉讼	4,100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诉讼	审理中	/	是	起诉状	2018/7/10
							传票	2018/8/17
3	公司、惠州浩宁达与光大 银行深圳分行借款合同 纠纷诉讼	3,000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诉讼	审理中	/	是	起诉状	2018/7/10
							传票	2018/8/17
4	公司、赫美商业、惠州浩 宁达与兴业银行深圳分 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仲 裁	16,650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诉讼	已裁决	根据裁决书：公司提前偿还银行承兑汇票款 16,650 万元及相关仲裁和保全等费用合计 108.04 万元。	否	仲裁申请书	2018/6/29
							民事裁定书	2018/10/3
							开庭通知书	2018/8/31
							仲裁裁决书	2018/10/22
5	公司与浙商银行深圳分 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 讼	20,000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诉讼	已调解	根据调解书：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前归还 本金 20,000 万元，原告对公司抵押的 90 套房产 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按期足额付款结息，承担 案件受理费 52.09 万元、保全费 0.5 万元、律师 费 40 万元(若需执行程序，需再付律师费 40 万 元)。	否	起诉状	2018/7/25
							民事裁定书	2018/7/5
							传票	2018/11/15
							民事调解书	2018/12/27
6	公司与深圳联合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煜	5,100	股权转让合 同纠纷仲裁	审理中	/	否	仲裁申请书	2018/7/6
							民事裁定书	2018/7/13

	鑫邦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						传票	
7	公司、赫美商业与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纠纷诉讼	1,892.19	《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纠纷	一审已判决	根据一审判决书：赫美商业自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本金1,892万元，并自2018年4月1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1,892万元每日0.05%标准支付资金占用费，赫美商业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合计145,499元。	是	起诉状	2018/7/24
							民事裁定书	2018/8/2
							传票	2018/8/6
							民事判决书	2018/12/6
8	公司、赫美商业与潮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3,455	借款合同纠纷	已调解	根据民事调解书：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前归还455万元，9月18日前归还1,000万元，10月15日前归还2,000万元，承担借款利息、罚息，支付实现债权费用60万元，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合计113,350元。	否	起诉状	2018-6-26
							民事调解书	2018/9/1
							传票	2018/10/22
9	公司与深圳市前海东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	3,200	票据追索权纠纷	审理中	/	否	起诉状	2018/7/30
							传票	2018/8/22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	2018/8/18
10	公司、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讼	2,108.04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讼	已调解	根据调解书：公司应向远东租赁支付2,108.04万元；《售后回租合同》继续履行；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78,176元。	否	起诉状	2018/9/19
							民事裁定书	2018/9/21
							民事调解书	2018/11/30
11	公司、赫美商业、惠州浩宁达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纠纷	15,000	贷款合同纠纷	债权公证强制执行	根据执行裁定书：公司偿付172,848,856.11元及利息。	否	执行裁定书	2018/10/9

12	公司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纠纷	25,100	贷款合同纠纷	债权公证强制执行	根据执行裁定书：公司偿付 317,319,762.43 元及利息。	否	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	2019/3/27
13	公司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诉讼	7,084.92	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审理中	/	否	起诉状	2019/1/9
							民事裁定书	2019/1/22
							传票	2019/1/24
财产查封、冻结通知书								
14	公司与重庆中讯借款合同纠纷仲裁	10,000	借款合同纠纷	已裁决	裁结果：公司归还本金 10,000 万元，支付剩余借款利息 170 万元及逾期利息，原告对本案签署的《质押担保合同》所涉 650 万股质押股份（含 455 万股转增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64.63 万元，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共计 107.78 万元。	否	仲裁申请书	2018/8/2
							变更仲裁请求	2018/9/25
							开庭通知书	2018/12/17
							仲裁裁决书	2019/2/27
15	公司、惠州浩宁达与武汉小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3,500	借款合同纠纷	已判决	判决结果：首赫投资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归还 3,500 万元本金并支付逾期利息。公司等其余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武汉小贷对质押的 560 万股赫美集团股票及其权益分派产生的收益，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对每克拉美出质的 18 颗钻石饰品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受理费 217,033 元由首赫投资负担。	否	起诉状	2018/7/5
							民事判决书	2019/3/6
16	公司、惠州浩宁达与武汉小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1,000	借款合同纠纷	已调解	根据调解书：首赫投资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偿还 140 万元，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 16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偿还 700 万元，并一次性偿还借款利息、违约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武汉小贷对质押的 560 万股赫美集团	否	起诉状	2018/7/2
							民事调解书	2018/10/12

					股票变现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对每克拉美出质的 18 颗钻石饰品变现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首赫投资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 45,900 元。			
17	公司、惠州浩宁达与武汉小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1,000	借款合同纠纷	已调解	根据调解书：首赫投资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偿还 140 万元，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 16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偿还 700 万元，并一次性偿还借款利息、违约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武汉小贷对质押的 560 万股赫美集团股票变现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对每克拉美出质的 18 颗钻石饰品变现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首赫投资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 45,900 元。	否	起诉状	2018/7/2
							民事调解书	2018/10/12
18	公司、惠州浩宁达与武汉小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1,000	借款合同纠纷	已调解	根据调解书：首赫投资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偿还 140 万元，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 16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偿还 700 万元，并一次性偿还借款利息、违约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武汉小贷对质押的 560 万股赫美集团股票变现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对每克拉美出质的 18 颗钻石饰品变现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首赫投资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 45,900 元。	否	起诉状	2018/7/2
							民事调解书	2018/10/12
19	公司、惠州浩宁达与武汉小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1,000	借款合同纠纷	已调解	根据调解书：首赫投资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偿还 140 万元，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 16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偿还 700 万元，并一次性偿还借款利息、违约金，公司承担连带	否	起诉状	2018/7/2
							民事调解书	2018/10/12

					清偿责任；武汉小贷对质押的 560 万股赫美集团股票变现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对每克拉美出质的 18 颗钻石饰品变现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首赫投资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 45,900 元。			
20	公司、惠州浩宁达与武汉小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1,000	借款合同纠纷	已调解	根据调解书：首赫投资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偿还 140 万元，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 16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偿还 700 万元，并一次性偿还借款利息、违约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武汉小贷对质押的 560 万股赫美集团股票变现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对每克拉美出质的 18 颗钻石饰品变现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首赫投资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 45,900 元。	否	起诉状	2018/7/2
							民事调解书	2018/10/12
21	惠州浩宁达与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仲裁	23,015.81	合同纠纷	已裁决	惠州浩宁达等被告向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支付 23,015.81 万元。	否	仲裁申请书	2018/7/23
							开庭通知书	2018/10/23
							仲裁裁决书	2019/1/25
							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	2019/3/14
							执行裁定书	2019/3/22
22	公司、赫美商业与大德超瑞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4,000	借款合同纠纷	已调解	根据调解书：首赫投资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 56 万元，2019 年 7 月 20 日前支付 120 万元，2019 年 8 月 20 日前支付 120 万元，2019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 288 万元，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公司和赫美商业提供	否	起诉状	2018/7/6
							民事调解书	2019/4/24

					连带责任。			
23	公司、赫美商业与大德超瑞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4,300	借款合同纠纷	已调解	根据调解书：首赫投资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 60.2 万元,2019 年 7 月 20 日前支付 129 万元,2019 年 8 月 20 日前支付 129 万元,2019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 309.6 万元,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 4,300 万元及利息,公司和赫美商业提供连带责任。	否	民事调解书	2019/4/24
24	公司、赫美商业与美瑞泰富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15,000	借款合同纠纷	已调解	根据调解书：首赫投资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 210 万元,2019 年 7 月 20 日前支付 450 万元,2019 年 8 月 20 日前支付 450 万元,2019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 1,080 万元,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 15,000 万元及利息,公司和赫美商业提供连带责任。	否	起诉状	2018/6/26
							民事调解书	2019/4/28
25	公司、赫美商业与卓良金桥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10,000	借款合同纠纷	已调解	根据调解书：首赫投资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 140 万元,2019 年 7 月 20 日前支付 300 万元,2019 年 8 月 20 日前支付 300 万元,2019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 720 万元,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 10,000 万元及利息,公司和赫美商业提供连带责任。	否	起诉状	2018/6/26
							民事调解书	2019/4/28
26	公司、赫美商业与卓良金桥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10,000	借款合同纠纷	已调解	根据调解书：首赫投资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 140 万元,2019 年 7 月 20 日前支付 300 万元,2019 年 8 月 20 日前支付 300 万元,2019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 720 万元,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 10,000 万元及利息,公司和赫美商业提供连带责任。	否	起诉状	2018/6/26
							民事调解书	2019/4/28

27	公司、赫美商业与杨耀伟 民间借贷合同纠纷诉讼	3,000	借款合同纠 纷	已调解	根据调解书:王磊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 42 万元, 2019 年 7 月 20 日前支付 9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0 日前支付 9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 216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 3,000 万元及利息, 公司和赫美商业提供连带责任。	否	起诉状	2018/7/6
							民事调解书	2019/4/28
28	公司、赫美商业与宏世通 达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24,000	借款合同纠 纷	已调解	根据调解书:首赫投资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 336 万元, 2019 年 7 月 20 日前支付 72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0 日前支付 72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 1,728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 24,000 万元及利息, 公司和赫美商业提供连带责任。	否	起诉状	2018/6/25
							追加被告及诉 讼送请求申请 书	2019/3/22
							民事调解书	2019/4/26
29	公司与中粤联合借款合 同纠纷诉讼	3,500	借款合同纠 纷	已撤诉	/	否	起诉状	2018/7/26
							传票	2019/4/17
							民事裁定书	2019/6/5
30	公司与章赛红借款合同 纠纷诉讼	3,629	借款合同纠 纷	尚未开庭	/	否	财产保全事项 通知书	2018/11/23
							执行裁定书	2018/11/12
31	公司与南京爵宇新材料 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 纷诉讼	120	票据追索权 纠纷	尚未开庭	/	否	民事裁定书	2019/2/2
32	公司、赫美商业与郭文晓 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8,000	借款合同纠 纷	已判决	根据判决书:公司及赫美商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 8,000 万元, 并支付所欠借款期内利息和逾期罚息, 同时赔偿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 63,000 元, 对汉桥机器厂持有的公司 422 万股流通股股权及其权益分派享有优先受偿权, 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496,800 元。	否	起诉状	2018/8/24
							民事裁定书	2018/9/13
							传票	2018/9/27
							民事裁定书	2018/11/6
							民事判决书	2018/12/20

33	公司与林亮辉借款合同 纠纷诉讼	1,600	借款合同纠 纷	已调解	根据调解书：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1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9,875,032 元，2019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 711.35 万元，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费用。	否	起诉状	2018/8/8
							传票	2018/8/31
							民事调解书	2018/10/29
							执行通知书	2018/12/12
34	公司与林亮辉借款合同 纠纷诉讼	2,500	借款合同纠 纷	已调解	根据调解书：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1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9,875,032 元，2019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 711.35 万元，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费用。	否	起诉状	2018/10/16
							传票	2018/10/29
							民事调解书	2018/10/29
							执行通知书	2018/12/12
35	与广东粤科商业保理有 限公司借贷纠纷	1,000	借贷纠纷	已调解	根据调解书：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前支付 911.24 万元，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合计 106,307 元。支付违约金，逾期利息至债务清偿之日止。	是	起诉状	2018/7/16
							传票	2018/8/14
							民事调解书	2018/12/25
							执行通知书。限制高消费令、财产报告令	2019/1/9
36	公司、惠州浩宁达与北京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借贷纠纷	698.5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诉讼	审理中	/	是	起诉状	2018/7/9
							传票	2018/8/17
37	赫美商业与上海织羽道 具制作有限公司买卖合 同纠纷	293.36	买卖合同纠 纷	已作出终 审判决	根据判决书：赫美商业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上海织羽支付 226 万元及违约金（其中 77.6 万元的违约金按照日 0.5% 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其余款项无需支付违约金）；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案件受理费合计 54,000 元。	否	一审起诉状	2018/2/2
							一审传票	2018/5/10
							一审判决书	2018/8/29
							二审起诉状	2018/9/28
							二审传票	2018/11/2
							二审判决书	2018/12/24

38	公司与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0	票据追索权纠纷	尚未开庭	/	否	起诉状	2108/10/24
							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2018/11/29
39	赫美商业与俐哲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694.14	买卖合同纠纷	审理中	/	否	起诉状	2018/10/25
40	公司与金元证券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与承销协议争议	200	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与承销协议争议	审理中	/	否	仲裁申请书	2018/11/19
							开庭通知书	2019/1/24
							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	2019/2/1
41	公司与深圳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22.25	买卖合同纠纷	审理中	/	否	起诉状	2018/11/1
							传票	2019/2/21
42	公司与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200	票据追索权纠纷	审理中	/	否	起诉状	2019/1/2
							传票	2019/3/19
43	公司与京明商贸借款合同纠纷	15,000	借款合同纠纷	尚未开庭	/	否	起诉状	2019/1/16
							传票	2019/2/21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主要因公司资金缺口，未及时偿还部分金融机构的贷款导致金融机构批量抽贷所形成的流动性危机，进而出现债权人及部分供应商大批量诉讼。尚有部分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公司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为关联方首赫投资提供担保所致。

(2) 你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 10.97 亿元，你公司均未计提预计负债。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规性及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属于违规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根据合同协议及已经调解/判决结果，主债务人首赫投资及其关联方、王磊为第一债务人，主债务人并未出现破产、撤销或资不抵债等完全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形，且各案件代理律师在回函中未对赫美集团可能发生的损失的可能性及金额进行估计。且这些违规事项均为首赫投资法定代表人及赫美集团董事长王磊先生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使用公司公章补充签署保证合同，为首赫投资及其关联方与上述债权方之间的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或者以赫美集团及赫美商业的名义与债权人签署了借款合同，上述借款款项均直接汇入首赫投资及其关联方深圳首赫的指定账户，未流入赫美集团账户，赫美集团仅作为借款协议的签署主体。因这些事项均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对此不予认可。基于上述原因，因此暂无法对公司可能承担的担保及偿还责任及承担担保及偿还责任的金额进行合理估计，计提预计负债。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涉及的事项基本上均为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基本上已经计入 2018 年报的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中。截止至 2018 年报告公告日，公司根据相关的合同协议、调解书或判决书已将对应的罚息、违约金、律师费等诉讼费用较充分的计入了 2018 年度损益和负债中，无需额外的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核查，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核查工作。上述回复与核查意见存在表述不一致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核查意见修改回复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 请详细说明上述资产冻结的具体原因、冻结涉及诉讼或仲裁的具体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银行账户、资产、股权被查封冻结情况如下：

(1) 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账户金额(元)	冻结日期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冻结原因
1	赫美商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海月支行	755****301	基本户	1,152,989.16	2018.08.01	否	因与粤科保理借贷纠纷涉诉
2	赫美商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755****102	一般户	214.32	2018.08.30	否	因与粤科保理借贷纠纷涉诉
3	赫美商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337****734	一般户	0.5	2018.08.31	否	因与粤科资管《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纠纷涉诉
4	赫美商业	中信银行八卦岭支行	815****604	一般户	53.12	2018.08.06	否	因与粤科保理借贷纠纷涉诉
5	赫美商业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星支行	025****720	一般户	0.3	2018.9.29	否	因与郭文晓借款合同纠纷涉诉
6	赫美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442****174	一般户	-	2018.07.18	否	因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诉
7	赫美集团	中信银行深圳海湾支行	811****851	一般户	21.7	2018.10.25	否	因与升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诉
8	赫美集团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108****5137	一般户	4	2018.07.16	否	因与联合金控、中煜鑫邦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涉诉
9	赫美集团	江苏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192****695	一般户	587.47	2018.10.17	否	陕国投债权公证书强制执行
10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安支行	755****707	一般户	848.37	2018.09.28	否	因与郭文晓借款合同纠纷涉诉
11	赫美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坂田支行	648****669	一般户	5	2018.10.25	否	因与升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涉诉
12	赫美集团	兴业银行中心区支行	337****077	一般户	760,398.05	2018.07.18	否	因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诉
13	赫美集团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天河支行	022****018	一般户	-	2018.09.29	否	因与郭文晓借款合同纠纷涉诉
14	赫美集团	九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587****833	一般户	-	2018.09.29	否	因与郭文晓借款合同纠纷涉诉
15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817****001	基本户	33,160,447.90	2018.07.16	否	因与联合金控、中煜鑫邦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涉诉
16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817****002	港币结算户	2,533.33 (HK\$2916.75)	2018.09.28	否	因与升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诉
17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755****466	港币待核查户	2.67 (HK\$3.17)	2018.09.28	否	因与中粤资管借款合同纠纷涉诉
18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817****001	外币结算户	-	2018.09.28	否	因与郭文晓借款合同纠纷涉诉
19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755****101	美元待核查户	0.27 (\$0.04)	2018.09.28	否	因与郭文晓借款合同纠纷涉诉
20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817****001	港币结算户	3,072.77 (HK\$3732.62)	2018.10.16	否	因与郭文晓借款合同纠纷涉诉
21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755****309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户	-	2018.09.28	否	因与郭文晓借款合同纠纷涉诉
22	赫美集团	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801****460	一般户	389.49	2018.12.19	否	陕西国投债权公证书强制执行
23	赫美集团	富邦华一银行深圳分行	600****771	一般户	1,538.02	2018.09.04	否	因与粤科资管《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纠纷涉诉
24	赫美集团	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7815****908	一般户	2.63	2018.08.10	否	因与前海东康票据追索权纠纷涉诉

25	赫美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纪元支行	410****762	一般户	129.96	2018.9.3	否	因与粤科资管《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纠纷涉诉
26	赫美集团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272	一般户	98.18	2018.8.7	否	因与粤科保理借贷纠纷涉诉
27	赫美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791****193	一般户	0.02		否	暂未获悉被冻结原因和时间
28	惠州浩宁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791****217	一般户	152,914.63	2018.11.10	否	因与江苏江佳电子合同纠纷涉诉
29	惠州浩宁达	中国银行惠州开城大道支行	7285****12	基本户	1,573,050.24	2018.08.01	否	因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诉
30	惠州浩宁达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410****695	一般户	186,369.56		否	因与兴业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诉
31	惠州浩宁达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营业室	200****838	一般户	34,739.75	2018.10.16	否	陕国投债权公证书强制执行
32	惠州浩宁达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181	一般户	644.96	2018.10.16	否	陕国投债权公证书强制执行
33	惠州分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463	一般户	31.32	2018.12.18	否	因与益安保理票据追索权纠纷涉诉
34	事业部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003****471	一般户	39,454.51	2018.10.16	否	陕国投债权公证书强制执行
35	事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桂园支行	400****021	一般户	522,200.71	2018.10.16	否	陕国投债权公证书强制执行
36	事业部	渤海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05****71	一般户	0.89	2018.6.29	否	因与升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诉
37	事业部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443****660	一般户	191,152.15	2018.12.4	否	因与武汉小贷(5,000万元)借款合同纠纷涉诉
38	事业	交通银行深	443****587	一般户	57,147.59	2018.10.16	否	陕国投债权公

	部	圳布吉支行						证文书强制执行
39	事业部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山支行营业部	000****194	一般户	5,558,300.71	2018.08.17	否	陕国投债权公证文书强制执行
40	事业部	平安银行深圳桂园支行	200****512	一般户	1,627,439.01	2018.7.30	否	因与粤科保理借贷纠纷涉诉
41	事业部	平安银行深圳梅龙支行	110****640	一般户	520.97		否	暂未获悉被冻结原因和时间
42	事业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791****194	一般户	37.59	2018.8.7	否	因与粤科保理借贷纠纷涉诉
43	事业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791****225	一般户	2,606.90	2018.10.16	否	陕国投债权公证文书强制执行
44	事业部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694****311	一般户	603.83	2018.7.16	否	陕国投债权公证文书强制执行
45	事业部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6955****509	一般户	91.04	2018.10.25	否	暂未获悉被冻结原因
46	事业部	招商银行深圳梅景支行	8175****001	一般户	23,160.42	2018.08.02	否	因与宁波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涉诉
47	事业部	中国银行深圳梅丽支行	7715****191	一般户	232,339.39	2018.09.04	否	暂未获悉被冻结原因
48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7555****277	保证金户	22,175.32	2018.09.28	否	因与郭文晓借款合同纠纷涉诉
49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7555****316	保证金户	40,000.00	2018.09.28	否	因与郭文晓借款合同纠纷涉诉
50	事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纪元支行	4105****076	保证金户	100,000.00	2018.10.16	否	陕国投债权公证文书强制执行
51	事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纪元支行	4105****090	保证金户	140,000.00	2018.10.16	否	陕国投债权公证文书强制执行
52	事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	4105****094	保证金户	30,105.28	2018.10.16	否	陕国投债权公证文书强制执行

		纪元支行						
53	事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纪元支行	4105***074	保证金户	300,000.00	2018.10.16	否	陕国投债权公证文书强制执行
54	事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纪元支行	4105***087	保证金户	150,000.00	2018.10.16	否	陕国投债权公证文书强制执行
55	事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纪元支行	4105***082	保证金户	156,997.54	2018.10.16	否	陕国投债权公证文书强制执行
56	事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纪元支行	4105***085	保证金户	8,017,145.51	2018.8.8	否	因与粤科资管《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纠纷涉诉
57	事业部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山支行营业部	0005***773	保证金户	298,308.30	2018.8.18	否	暂未获悉被冻结原因
58	赫美集团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5***762	专用户	-		否	暂未获悉被冻结原因和时间
59	赫美集团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5***045	一般户	-		否	暂未获悉被冻结原因和时间
60	赫美集团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787	专用户	0.01		否	暂未获悉被冻结原因和时间
61	事业部	平安银行深圳梅龙支行	1805***009	保证金户	289,529.00	2018.8.9	否	暂未获悉被冻结原因
62	事业部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001***4942	一般户	137,838.63	2018.7.30	否	暂未获悉被冻结原因

(2) 公司资产被冻结查封主要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被查封、冻结资产类别	被查封、冻结资产明细	冻结人/冻结文书号	申请冻结人	冻结原因	冻结时间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赫美集团	车辆	奥德赛汽车粤BV356Y等5辆车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 粤 0304 执 39459 号之六等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	法院查封	2018/8/3	否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粤B7C27C	山西省五台县人民法院/2019 晋 0922 民初	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法院查封	2019/1/17	否

				5 号				
			丰田轿车(粤 B70659)等事业部的 7 辆车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 03 执 2129 号之三十八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查封	2018/10/17	否
2	赫美集团	房产	高发东方科技园 90 套房产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2018)鄂 0102 财保 470 号等	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	法院查封	2018/6/13	否
3	惠州浩宁达	房产	厂房、研发楼等 10 处房产+网球场等 4 处建筑物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18)粤 0310 财保 53 号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	法院查封	2018/7/4	否
4	赫美集团	股权	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2018)浙 0521 执保 453 号	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法院查封	2018/6/28	否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18)粤 0310 财保 71 号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煜鑫邦贸易有限公司	法院查封	2018/7/13	否
			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2018)浙 0521 执保 453 号	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法院查封	2018/6/28	否
			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18)粤 0310 财保 71 号之六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煜鑫邦贸易有限公司	法院查封	2018/7/19	否
			深圳赫美旅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18)粤 0310 财保 71 号之六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煜鑫邦贸易有限公司	法院查封	2018/7/19	否
			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2018)浙 0521 执保 453 号	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法院查封	2018/6/28	否
			赫美智科有限公司 51%股权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2018)浙 0521 执保 453 号	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法院查封	2018/6/28	否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75%股权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2018)浙 0521 执保 453 号	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法院查封	2018/6/28	否
			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1.35%股权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 03 财保 96 号之五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法院查封	2018/7/31	否

			北京赫美卓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18) 粤 03 财保 96 号之六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法院查封	2018/7/25	否
			惠州光宇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 (2018) 粤 0310 财保 71 号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煜鑫邦贸易有限公司	法院查封	2018/7/13	否
5	惠州浩宁达	股权	深圳市赫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18) 粤 03 财保 96 号之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法院查封	2018/7/26	否
			四川浩宁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 (2018) 粤 0307 民初 11750 号	深圳市星之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院查封	2018/12/19	否
6	赫美商业	股权	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80%股权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 (2018) 京 04 执保 115 号	北京美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院查封	2018/9/12	否
			深圳赫美贸易有限公司 70%股权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18) 粤 03 执 2129 号之五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查封	2018/10/16	否
			深圳赫美珠宝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18) 粤 03 执 2129 号之五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查封	2018/10/16	否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18) 法执 鄂 01 执保字第 698 号之二号	郭文晓	法院查封	2018/11/21	否
			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 80%股权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 (2018) 粤 0310 财保 53 号之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法院查封	2018/8/14	否
			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80%股权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18) 粤 03 执 2129 号之五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查封	2018/10/16	否
			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18) 鄂 01 执保 698 号之三	郭文晓	法院查封	2018/12/10	否
7	惠州浩宁达	机器设备	全自动 PCB 上板机等 82 个设备	(2018) 粤 03 执 2129 号之三十八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查封	2018/11/29	否
8	赫美集团	土地使用权	坪山新区同富裕路旁土地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2018) 粤 0304 财保 1383 号之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法院查封	2018/6/21	否
9	惠州浩宁	土地使用权	西区响水河土地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 (2018) 鄂	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查封	2018/6/12	否

	达		0102 财保 470-474 号				
--	---	--	-------------------	--	--	--	--

(3)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以上大量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应收账款无法正常回款，相关业务缺乏资金去支持生产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收付款结算等，具体如下：

① 商业板块

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为公司商业运营业务的主要子公司，但其仅以对外投资控股方式运营，并无实际经营业务，其下属子公司上海欧蓝、臻乔时装、彩虹深圳及盈彩拓展等为主要业务主体，目前就上述业务主体尚不存在资产及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经营回款扣除商业板块日常开支外，尚有部分结余可以支持公司用于偿还部分债务。

② 智能制造板块

公司电表业务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及南方电网公司，由于部分债权人冻结了电表制造板块子公司的资金账户，导致公司失去相关账户资金的控制权，客户款项回款后无法用于支付电表制造板块的日常运营费用，仅能从其他渠道获取资金，导致电表制造板块经营流动性趋紧，对其日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③ 类金融板块

受 2018 年上半年 P2P 行业政策与市场环境趋紧的影响，类金融板块目前放贷能力出现大幅度下降，贷款客户还款意愿降低，并出现坏账率上升的情况。目前该板块已出现兑付缺口，类金融板块相关子公司已采取加强催收力度，提高贷款资金流动性，保证类金融板块正常运转，加快融资放贷能力的恢复。

(4)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针对诉讼仲裁及查封冻结事项拟采取的措施请详见本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第一题第（3）小题的回复。

二、关于资产减值

9、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3.82 亿元，同比增长 1276.14%，其中坏账损失 9.93 亿元，存货跌价损失 3.59 亿元，风险准备金减值损失 2.71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2 亿元。

(1) 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情况、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大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计算过程、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后续是否存在转回的可能、是否存在对本期业绩进行“大洗澡”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 2018 年与 2017 年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增减比例
坏账损失	99,281.09	13,519.46	85,761.63	634.36%
存货跌价损失	35,947.62	100.01	35,847.61	35,844.0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0,182.13		10,182.13	100.00%
风险准备金	27,127.72	3,688.76	23,438.96	635.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753.81		2,753.81	10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45		845.00	100.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6,088.76		6,088.76	100.00%
商誉减值损失	55,904.50		55,904.50	100.00%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55.22		55.22	100.00%
合计	238,185.86	17,308.24	220,877.62	1276.14%

一、坏账损失

1、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032.80 万元，主要系电网仪器仪表生产销售、服饰销售及珠宝首饰销售形成的，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计提坏账所致。

2、本期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55,556.35 万元，主要系（1）公司收购尚品网构成违约，预付的股权受让款 2,000 万元无法收回，从而计提坏账所致；（2）

公司及子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计提坏账 3,920 万元, 预付未收回股权款计提坏账 2,172.86 万元。(3)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赫美智科、赫美微贷坏账大幅增加, 主要系受 P2P “爆雷潮” 和金融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 2018 年催收难度加大, 借款人按时还贷意愿降低, 导致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按五级分类标准计提了 46,377.44 万元的损失准备。

3、本报告期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准备 41,706.13 万元。

综上所述赫美智科、赫美微贷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计提金额 (万元)	2017 年计提金额 (万元)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其他应收款(代垫款)	46,377.44	5,774.75	40,602.69	703.11%
发放贷款及垫款	41,706.13	6,690.66	35,015.47	523.35%
合计	88,115.20	12,465.41	75,649.79	606.88%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贷款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贷款以及垫款减值损失	2017 年度贷款以及垫款减值损失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000997	新大陆	4,806.60	467.5	4,339.1	928.15%
002668	奥马电器	38,919.87	11,643.56	27,276.31	234.26%
002601	龙麟佰利	18,528.55	1,921.28	16,607.27	864.39%
000997	新大陆	3,944.84	503.08	3,441.76	684.14%
000009	中国宝安	1,793.38	439.45	1,353.93	308.10%
平均					603.81%
赫美智科、赫美微贷					606.88%

由上表可知, 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贷款以及垫款减值损失 2018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 与赫美集团上升的趋势基本一致。

二、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35,947.62 万元, 其中服饰类计提跌价 32,337.19 万元, 电表及其他类存货计提跌价 3,610.43 万元。扣除 16,286.94 万元随着产品销售已转销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部分,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净增加 19,660.68 万元(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35,947.62 万元-本期销售已转销跌价

准备 16,286.94 万元=19,660.68 万元)。

1、服饰类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原因主要系：(1) 公司在 2017 年开始向国际品牌运营商转型，并于 2017 年下半年新收购了几家主营国际品牌服饰业务的公司，其中上海欧蓝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臻乔时装等四家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并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而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反映的是上述服饰公司完整的 12 个月经营情况，由此导致 2018 年服装类存货跌价准备比上年大幅增加。(2) 2018 年 11 月，公司与乔治阿玛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关于出售及收购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在中国零售销售指定“Armani”品牌产品相关的资产》，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部分存货尚未完成交割，根据准则相关规定，该部分有合同约定存货应按合同价格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存货跌价计提金额增加。(3) 公司 2018 年资金较为紧张，导致新货购买比例大幅下降，而新货通常跌价较少，因而影响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上升。

2、公司的电表及其他类存货计提跌价增加的主要原因：(1) 受国家经济环境及公司资金压力的影响，电表中标量下降，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公司为了加快消化库存存货，于 2018 年年底对所有存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评估，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存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2) 惠州浩宁达汽车电子配件生产销售业务受员工离职，资金紧张等因素影响，本期停止生产，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服饰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002029	七匹狼	34.08%
002569	*ST 步森	34.89%
002687	乔治白	24.09%
600137	浪莎股份	35.16%
603808	歌力思	36.15%
平均计提比例		32.87%
赫美集团		61.99%

服饰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末平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32.87%，公司服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61.99%，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的服饰子公司采用代理服饰品牌模式，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大部分是采用自有品牌

模式，且公司代理的品牌都是国际一二线的奢侈品品牌，因此导致公司的服饰采购成本比同行业的上市公司高；服饰子公司均为收购而来，收购前库存存货较大，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市场反映不如预期，销售不顺畅，造成存货积压，大幅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 2018 年资金较为紧张，导致新货购买比例大幅下降，而新货通常跌价较少，因而影响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上升。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公司本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02 亿元，主要系（1）根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374 号评估报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赫美旅业参股的北京亚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美运通”）100%股权评估值为 5,629.15 万元，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870.88 万元，需计提减值准备 2,182.13 万元；（2）公司的子公司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馨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不善，业务关停，公司对该长期股权投资 8,000 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四、风险准备金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赫美智科、赫美微贷 2018 年度对外部渠道放款预提风险准备金 27,127.72 万元，主要系受 P2P “爆雷潮” 和金融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2018 年贷款催收难度加大，借款人按时还贷意愿降低所致。

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深圳前海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20% 的股权，并已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中核算，因受其被立案侦查的影响，公司对持有的 20% 股权的账面价值 2,753.81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主要因阿玛尼公司在中国市场发展直营业务，要求收回臻乔时装等四家及上海欧蓝的阿玛尼品牌代理权，导致公司收购臻乔时装等四家及上海欧蓝时形成无形资产-阿玛尼代理权发生减值，减值金额 6,088.76 万元。

七、商誉减值损失

1、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与臻乔时装等四家公司的原股东协商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原收购方案，将原 8 亿元收购臻乔时装等四家公司 80%股权调整为以 4.8 亿元收购 100%股权，同时取消原收购协议中的业绩对赌条款。调整后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日账面净资产，导致商誉出现减值迹象。又受国家金融政策的影响，授信银行对臻乔时装等四家公司及上海欧蓝抽贷，导致新货比例大幅下降，严重影响其经营业绩，导致商誉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臻乔时装等四家公司及上海欧蓝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共计 3.81 亿元。

2、赫美智科、赫美微贷的金融平台因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放贷量急剧缩减，借款人按时还贷意愿降低，经营业绩受损严重，商誉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赫美智科、赫美微贷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38 亿元。

3、欧祺亚 2018 年净利润未达到对赌业绩，其商誉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欧祺亚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0.4 亿元。

以上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请详见本函第 10 问之（4）。

公司对坏账损失、风险准备金、存货跌价准备、持有待售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可在以后年度收回应收款项或者贷款及出售存货时转回；而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能转回。

综上所述，公司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均是由于 2018 年经济环境、金融政策环境及公司自身等因素出现了重大不利变化而作出的分析判断，具有合理性及充分性，不存在对本期业绩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核查，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核查工作。如上述回复与核查意见存在表述不一致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核查意见修改回复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你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的公告》对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减值损失为 1.66 亿元。请说明本次计提金额较前期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贷款减值准备数与公告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计提金额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数	差异
其他应收款（代垫款）	46,377.44	70,041	-23,663.56
发放贷款及垫款	41,706.13	16,641	25,065.13
合 计	88,083.57	86,682.00	1,401.57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8 年报实际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与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的差异主要体现在明细分类上，具体原因是公告时将部分自有资金放贷计提的坏账准备错误重分类到其他应收款（代垫款）计提的减值准备中，在年报时重新进行了调整。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核查，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核查工作，如上述回复与核查意见存在表述不一致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核查意见修改回复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年报显示，你公司按五级分类结果计提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及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贷款损失准备。请详细说明上述分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级确定依据、各分级本报告期内变动情况、本报告期内损失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执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等。

回复：

一、分级确定依据

公司参考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银发〔2002〕98 号）制定了其他应收款（代垫款）、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五级分类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风险级次	计提比例
正常类贷款	1%
关注类贷款	2%

次级类贷款	25%
可疑类贷款	50%
损失类贷款	100%

二、本报告期内，各分级变动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代垫款）

单位：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坏账变动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正常类	30,529,140.56	305,291.40	27,495,841.69	274,958.42	30,332.98
关注类	67,409,912.61	1,348,198.25	243,207,255.63	4,864,145.11	-3,515,946.86
次级类	53,996,174.68	13,499,043.67	104,736,822.57	26,184,205.64	-12,685,161.97
可疑类	72,151,699.83	36,075,849.92	12,248,314.15	6,124,157.08	29,951,692.84
损失类	557,403,626.17	557,403,626.17	107,398,111.73	107,398,111.73	450,005,514.44
合计	781,490,553.85	608,632,009.41	495,086,345.77	144,845,577.98	463,786,431.43

2、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坏账变动
	余额	损失准备	余额	损失准备	
正常类	146,405,693.97	1,464,056.94	594,153,945.34	5,941,539.45	-4,477,482.51
关注类	54,533,028.39	1,090,660.57	220,269,870.46	4,405,397.41	-3,314,736.84
次级类	52,804,771.75	13,201,192.94	69,272,926.57	17,318,231.64	-4,117,038.70
可疑类	68,306,970.11	34,153,485.06	28,446,869.84	14,223,434.92	19,930,050.14
损失类	456,228,898.41	456,228,898.41	46,873,825.71	46,873,825.71	409,355,072.70
合计	778,279,362.63	506,138,293.92	959,017,437.92	88,762,429.13	417,375,864.79

以上表可知，其他应收款（代垫款）、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系损失级的坏账大幅增加所致。

三、本报告期内损失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因 2018 年 P2P “爆雷潮”、国家金融监管政策，及受整体经济形势、行业大环境的影响，公司放贷量减少，借款人还款意愿下降，逾期率大幅增长，导致损失级变动较大，贴近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执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因 2018 年 P2P “爆雷潮”、国家金融监管政策，及受整体经济形势、行业大

环境的影响，公司放贷量减少，借款人还款意愿下降，公司已深刻认识到风险防范措施有待加强，具体措施如下：

1、将加大贷前审查力度，优化产品结构，完善风控模型，在贷前将风险控制到最低，降低公司逾期率。

2、加强贷后管理，除传统的电话催收外，还将委托外部专业催收机构协助催收，以及加大对长期逾期客户进行法律诉讼追索的力度，增强公司回款力度，减少坏账。

截止至本函回函日，风险防范措施的效果需要一定时间才可见效。

(4) 年报显示，你公司为各渠道借款人借款提供代偿责任，请详细说明你公司需承担代偿责任的具体金额、期限、逾期情况，相关会计处理过程，代偿是否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九章应披露的交易。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请提出充分、客观的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代偿责任事项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赫美智科、赫美微贷为推荐到合作放贷渠道的借款人承担代偿责任，借款人若未履行偿付义务，将代为偿还，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代偿责任方	合作放款渠道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放款余额	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	代偿责任到期日	逾期贷款金额(非正常类)	已代偿金额	代偿责任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赫美微贷、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549,482.99	2016/1/14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7,549,482.99	7,549,482.99	是
赫美微贷、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际嘉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还清之日			是

赫美微贷、赫美智科	北京弘合柏基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3,209,736.10	2016/11/18	合作协议项下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 2 年止	93,209,736.10	93,180,477.10	是
赫美微贷	深圳市金斧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262,452.53	2017/1/27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还清之日	6,262,452.53	6,262,452.53	是
赫美微贷	搜易贷（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8,002,972.08	2019/12/12	合作期间签订的每笔借款合同还款到期日	125,403,414.03	100,448,536.20	否
赫美微贷	深圳市永泰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883,541.08	2018/10/28	合作期间签订的每笔借款合同还款到期日	1,883,541.08	1,883,541.08	是
赫美微贷	北京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3,098.98	2016/10/20	自主合同规定的放款日起至贷款到期之后两年	513,098.98	513,098.98	是
赫美微贷、赫美智科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974,310,420.99	2020/9/14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还清之日	587,589,702.17	424,383,200.05	否
赫美微贷	上海高风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9,607.00	2017/7/11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还清之日	99,607.00	99,607.00	是
赫美微贷	深圳妈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2,969.99	2016/9/18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还清之日	102,969.99	102,969.99	是
赫美智科	深圳前海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13,855,617.99	2021/1/2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还清之日	311,673,865.37	110,997,086.33	否
赫美微贷、赫美智科	深圳市同心科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347,531.76	2019/6/18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40,121,443.71	30,008,581.12	否
赫美微贷、赫美智科	深圳市前海融资租赁金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合作期间签订的每笔借款合同还款到期日			是
赫美集团、赫美智科	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738,161.80	2021/4/2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还清之日	24,924,999.92	10,775,804.65	否

赫美智科	广州证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299,096.11	2019/12/14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还清之日	6,297,975.08	4,449,341.60	否
赫美智科	深圳市壹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还清之日			是
赫美智科	凤金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56,434,069.45	2020/10/1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136,568,149.30	86,686,288.53	否
赫美智科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2,404,977.50	2020/6/19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还清之日	7,934,930.48	1,718,006.39	否
赫美微贷、赫美智科	广金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5,986,916.35	2019/9/19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还清之日	17,478,270.09	14,812,371.86	否
赫美微贷、赫美智科	深圳前海滚雪球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9,433,405.15	2019/6/19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5,148,794.41	20,334,600.13	否
赫美智科	上海夸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98,113.40	2020/8/21	合作期间签订的每笔借款合同还款到期日	428,083.73	45,999.27	否
赫美智科	深圳首金誉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6,150,227.44	2021/1/19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还清之日	9,062,800.94	929,071.53	否
赫美智科	江苏强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001,470.66	2020/12/5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3,253,778.67	0	否
赫美微贷、赫美智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安支行	13,867,032.20	2019/2/7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13,864,366.20	11,833,032.20	否
赫美智科	深圳光华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36,540,831.15	2020/10/13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还清之日	14,713,417.86	5,233,679.48	否
赫美智科	万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7,233.13	2019/7/13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还清之日	96,889.24	7,999.02	否
赫美微贷	上海骏合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还清之日			是
赫美微贷	散标专区(车贷)	-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			是

				务还清之日			
赫美微贷	网贷通	-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还清之日			是
赫美智科	广州市聚富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6,082.60	2021/1/25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还清之日	106,082.60	12,826.28	否

二、代偿责任事项会计处理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据此，如果借款人违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赫美智科、赫美微贷可能承担代偿责任，符合预计负债的定义，按照借款人借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计入预计负债，公司按照借款人借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计算方法如下：

风险级次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
关注类	2%
次级类	25%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2018 年度风险准备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五级分类	外部渠道贷款余额 (A)	已代偿本金(已重分类到其他应收款) (B)	余额 (C=A-B)	计提比例 (D)	计提金额 (E=C*D)
1 正常	703,850,296.84	12,428,735.07	691,421,561.77	1%	6,914,215.62
2 关注	336,619,277.82	63,247,701.26	273,371,576.56	2%	5,467,431.53
3 次级	205,413,643.59	49,747,631.64	155,666,011.95	25%	38,916,502.99
4 可疑	230,555,455.71	65,187,509.26	165,367,946.45	50%	82,683,973.22
5 损失	669,536,374.47	478,440,720.16	191,095,654.31	100%	191,095,654.31
总计	2,145,975,048.43	669,052,297.39	1,476,922,751.04		325,077,777.67

三、代偿是否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九章应披露的交易

上述代偿责任由于涉及贷款主体均为单个自然人，无法认定实际被代偿主体和代偿期限，且规模及数量较为庞大；同时，提供代偿责任为 P2P 平台及金融居间公司业务经营的行业惯例，属于正常业务经营范畴，故公司未将上述代偿责任认定为《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九章应披露的交易，亦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 条、9.2 条及 9.11 条履行相应的审计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已在相关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中“或有事项”项目中对上述代偿责任进行了披露。

中介机构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待相关核查工作结束后，公司将披露年审会计师和律师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上述回复与核查意见存在表述不一致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核查意见修改回复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年报显示，你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前海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立案侦查。请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

回复：公司的持有 51% 的控股子公司赫美智科已于 2017 年 12 月份出售了前海联金所 80% 的股权，丧失了对前海联金所的控制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赫美智科仅持有前海联金所 20% 股权，上市公司间接持有前海联金所 10.20% 股权。

前海联金所被立案侦查的主要原因系企业标和车贷标逾期。这些标的产品均为赫美智科出售前海联金所 80% 股权后，由新股东引进的标的且发生逾期，与上市公司无关联性，上市公司也未实际参与前海联金所的经营。赫美智科作为居间服务公司，已与股权转让前向前海联金所推介的标的相应的投资人协商，暂按每日实际回款金额向前海联金所投资人进行兑付。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受前海联金所被立案侦查的影响，对前海联金所持有的 20% 股权的账面价值 2,753.81 万元已进行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 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3.59 亿元，上期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00.01 万元。请说明存货跌价损失计提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必要性及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存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就存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损失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数（万元）	上年同期数（万元）	变动额	增减比例
存货跌价损失	35,947.62	100.01	35,847.61	35844.03%

公司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35,947.62 万元，其中服饰类计提跌价 32,337.19 万元，电表及其他类存货计提跌价 3,610.43 万元。扣除 16,286.94 万元随着产品销售已转销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部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净增加 19,660.68 万元（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35,947.62 万元-本期销售已转销跌价准备 16,286.94 万元=19,660.68 万元）。

1、服饰类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原因主要系：（1）公司在 2017 年开始向国际品牌运营商转型，并于 2017 年下半年新收购了几家主营国际品牌服饰业务的公司，其中上海欧蓝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臻乔时装等四家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并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而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反映的是上述服饰公司完整的 12 个月经营情况，由此导致 2018 年服装类存货跌价准备比上年大幅增加。（2）2018 年 11 月，公司与乔治阿玛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关于出售及收购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在中国零售销售指定“Armani”品牌产品相关的资产》，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部分存货尚未完成交割，根据准则相关规定，该部分有合同约定存货应按合同价格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存货跌价计提金额增加。（3）公司 2018 年资金较为紧张，导致新货购买比例大幅下降，而新货通常跌价较少，因而影响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上升。

2、公司的电表及其他类存货计提跌价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受国家经济环境及公司资金压力的影响，电表中标量下降，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公司为了加快消化库存存货，于 2018 年年底对所有存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评估，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存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2）惠州浩宁达汽车电子配件生产销售业务受员工离职，资金紧张等因素影响，本期停止生产，相关资产计提减值

准备。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核查，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核查工作，如上述回复与核查意见存在表述不一致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核查意见修改回复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 根据年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0、长期股权投资”，你公司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182.13 万元，与资产减值准备中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2 亿元存在差异，请自查是否披露有误。如是，请予以更正。

回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计提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北京亚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182.13
上海馨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合 计	10,182.13

与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0、长期股权投资”，你公司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182.13 万元相差 8,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的子公司上海馨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馨途”）因 2018 年经营不善，业务关停，员工解散，财务资料被员工带走，审计范围受限，公司未将上海馨途纳入合并范围，对上海馨途持有 8,000 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如果在综合所有相关因素进行分析和专业判断后，认为母公司个别报表层面应当就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则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随着长期股权投资与对子公司原投入资本的抵销，已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这项资产，只有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资产和负债，因此对于原先母公司个别报表层面对子公司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转回。因公司的合并报表未能将上海馨途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所以在公司的合并报表层面未能转回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抵消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层面存在 8,000 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5.59 亿元。

(1) 请说明你公司收购相关标的的时间、形成的商誉规模、承诺业绩、收购至今实际业绩、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异原因、全额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收购相关标的的时间、实际业绩、承诺业绩、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异及原因

收购标的	实际业绩（万元）				承诺业绩			
	2015	2016	2017	2018	2015	2016	2017	2018
赫美微贷及赫美智科 51%股权	1,991.11	5,942.56	9,879.14	---	不低于 1,000 万元	不低于 4,000 万元	不低于 8,000 万元	---
欧祺亚 75%股权	---	1,345.13	1,556.10	422.81	---	不低于 1,300 万元	不低于 1,500 万元	不低于 1,75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赫美智科、赫美微贷 51%股权的相关议案。赫美智科及赫美微贷于 2016 年 1 月 5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赫美微贷和赫美智科 2015-2017 年度实际业绩全部达到承诺业绩。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欧祺亚 75%股权的相关议案。欧祺亚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欧祺亚 2016-2017 年度实际业绩达到承诺业绩；2018 年业绩完成率为 24.16%，主要系 2018 年受宏观经济及下游珠宝零售业疲软的影响，欧祺亚业绩严重下滑，不及预期。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欧蓝 100%股权的相关议案。上海欧蓝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上海欧蓝未约定业绩承诺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臻乔时装等四家公司 80%股权的相关议案。臻乔时装等四家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对原收购方案进行调整，将原 8 亿元收购臻乔时装等四家公司 80% 股权调整为以 4.8 亿元收购 100% 股权，同时取消原收购协议中的业绩对赌条款。

二、商誉规模及商誉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收购方	收购标的	收购时商誉 (万元)	减值依据	全额计提减值的原因	合理性
赫美集团	赫美微贷 51% 的股权	7,842.04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620005 号评估报告	受 2018 年 6 月开始的 P2P “爆雷潮” 和金融监管政策的影响，公司放贷量减少，人员大幅缩减，同时借款人按时还贷意愿降低、催收成本较高，计提拨备增加，同时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来源受限，业绩下滑，亏损严重。	公司于 2018 年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主要系基于 2018 年经济环境、金融政策环境及公司自身等因素出现了重大不利变化而作出的分析判断的结果，特别是臻乔时装等四家的收购价格调整系 2018 年出现的新情况，不属于“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对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情形，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所以，公司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赫美集团	赫美智科 51% 的股权	5,962.24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620006 号评估报告		
赫美集团	欧祺亚 75% 的股权	3,983.88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620003 号评估报告	受宏观经济及下游珠宝零售业疲软的影响，公司 2018 年业绩下滑严重，不及预期。	
赫美商业	上海欧蓝 100% 的股权	4,471.08	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163 号评估报告	2018 年，上海欧蓝旗下重要品牌阿玛尼全球销售业绩下滑，公司于 11 月底剥离了阿玛尼销售相关业务，另外，2018 年受国家金融去杠杆政策的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较为紧张，新货采购比例大幅下降，公司全年业绩亏损较多，不及预期。	
赫美商业	臻乔时装 80% 的股权	27,094.38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与原股东协商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原收购方案，将原 8 亿元收购臻乔时装等四家公司 80% 股权调整为以 4.8 亿元收购 100% 股权，同时取消原收购协议中的业绩对赌条款。调整后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日账面净资产，公司计提收购臻乔时装等四家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准备 33,645.27 万元，同时将无需支付的股权收购款作为业绩补偿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赫美商业	深圳彩虹 80% 的股权	5,110.55			
赫美商业	珠海彩虹 80% 的股权	391.63			
赫美商业	深圳盈彩 80% 的股权	1,048.71			

(2)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调整收购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方案，由 8 亿元收购上述四家公司 80% 股权调整为 4.8 亿收购 100% 股权，同时取消原方案中业绩对赌条款。报告期内，上述四家公司业绩大幅下滑，你

公司全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调整股权方案时是否已知悉上述四家公司业绩出现下滑，取消业绩补偿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回复：公司调整股权方案及取消业绩补偿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 2018 年国家金融政策收紧，臻乔时装等四家公司受授信银行对其抽贷的影响，造成臻乔时装等四家流动性受到影响，采购新货比例大幅下降，导致 2018 年的经营业绩下滑。

②因阿玛尼在全球的业绩下滑，同时在中国市场发展直营，要求收回臻乔时装等四家阿玛尼代理权，导致臻乔时装等业务结构发生较大的变化，影响其经营业绩。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就原协议进行了友好协商；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调整原收购方案，将原 8 亿元收购臻乔时装等四家公司 80% 股权调整为以 4.8 亿元收购 100% 股权，同时取消原收购协议中的业绩对赌条款，调整后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日账面净资产，并在 2018 年 12 月 3 日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联营公司北京亚美运通国际旅行社分别实现净利润 422.81 万元及 578.78 万元，均未完成业绩承诺。请说明相关业绩承诺方是否需履行补偿义务。如是，请说明业绩补偿具体金额及期限、相关进展、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以及相关会计处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1、补偿条款

2016 年 2 月 15 日，赫美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欧祺亚股权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收购深圳市欧祺亚

实业有限公司 75%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欧祺亚控股股东。金红辉与金苏琴作为补偿义务人就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实现的盈利承诺期限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业绩补偿条款为:在盈利承诺期限内,除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因国家政策出现重大不利调整导致标的公司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形外,若标的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低于当年盈利预测数额的,则金红辉与金苏琴应于标的公司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就标的公司未实现的净利润差额部分加乘当年转让价款调整系数一次性对深圳赫美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数=(当期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当年转让价格调整系数

经双方同意,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转让价格调整系数分别为:1.3、1.2、1.1。

2、2018 年业绩完成情况

2018 年度欧祺亚净利润为 506.96 万元,小于承诺盈利数 1,750.00 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28.97%。

3、业绩补偿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即原股东应补偿金额=(1,750.00-506.96)×1.1=1,367.34 万元。

履行补偿义务的期限为:若标的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低于当年盈利预测数额的,金红辉与金苏琴应于标的公司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

截至 2018 年报告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金红辉与金苏琴就 2018 年欧祺亚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基于谨慎性考虑,未确认业绩补偿款收入,公司目前正与原股东就补偿事项协商当中。

二、北京亚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补偿条款

2016 年 10 月 27 日，赫美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亚美运通部分股权暨增资的议案》，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标的为北京亚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股权，支付对价为 2,16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之后（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深圳赫美旅业有限公司将向亚美运通增资人民币 1,2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42.8571 万元增资亚美运通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7.1249 万元将作为亚美运通的资本公积金。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亚美运通 30%股权。

如果亚美运通未能实现对赌业绩，各方同意按如下规定调整转让价款的支付：

(1) 如亚美运通完成 95%以上但不足 100%的对赌业绩（即 2016 年实现不低于 570 万元净利润、2017 年实现不低于 855 万元净利润、2018 年实现不低于 1,140 万元净利润）时，投资人仍按本协议第 3.1 款的约定支付相应转让价款。

(2) 如亚美运通当年净利润不足对赌业绩的 95%（即 2016 年净利润低于 57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低于 855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低于 1,140 万元）时，股权出让方同意投资人按当年净利润数额与相应对赌业绩的比值同比例调整当年支付的转让价款，具体公式为：调整后的转让价款=年度转让价款×（当年净利润数额÷当年对赌业绩）

2、2018 年业绩完成情况

2018 年度亚美运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78.78 万元，小于承诺盈利数 1,140 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50.77%。

3、亚美运通 2018 年业绩未达标调整年度转让价款

根据《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亚美运通 2018 年业绩未达标，则亚美运通 2018 年度转让价款应调整为： $400 \times (578.78 \div 1,140) = 203.08$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赫美旅业账面其他应付款-购买亚美运通股权属于 2018 年度应付的股权受让价款为 400 万元，鉴于亚美运通 2018 年度转让价款调整为 203.08 万元，公司在 2018 年年报中已将差额部分 196.92 万元（400-203.08=196.92）确认营业外收入，同时冲减其他应付款。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核查，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核查工作。如上述回复与核查意见存在表述不一致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核查意见修改回复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 请按《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补充披露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商誉相关资产组信息

1、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账面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664.65
应收账款	3,134.53
应收利息	287.81
其他应收款	418.28
发放贷款及垫款	27,214.11
固定资产	75.57
无形资产	14.56
长期待摊费用	117.72
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	7,842.04
短期借款	17,946.80

应付职工薪酬	163.58
应交税费	2,677.93
其他应付款	1,536.16
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小计	17,444.8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	7,534.51
包含商誉资产组调整后账面价值合计	24,979.31

2、赫美智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账面金额（万元）
营运资本	15,319.89
固定资产	12.13
无形资产	11.33
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	5,962.24
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小计	21,305.59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	5,728.43
包含商誉资产组调整后账面价值合计	27,034.02

3、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账面金额（万元）
营运资金	9,252.41
其中：最低现金保有量	105.79
应收账款净额	2,622.61
其他应收款	657.71
预付账款	482.15
存货	5,860.12
应付账款	224.24
预收款项	45.63
其他应付款	4.21
应付职工薪酬	83.71
应交税费	118.19
固定资产	1,387.85

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	3,983.88
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小计	14,705.45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	1,327.96
包含商誉资产组调整后账面价值合计	15,952.10

4、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	合并报表账面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23,102.95
固定资产	44.88
在建工程	402
无形资产	170.97
长期待摊费用	1,506.06
流动负债	16,088.30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9,138.56
商誉	4,471.08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
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13,609.64

二、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

1、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620005 号《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及相关会计准则，当资产的可回收价值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时，该资产出现减值，资产的可回收价值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由于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特殊性，不存在相关

活跃市场并且缺乏相关市场信息，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及处置费用难以合理估测，因此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评估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计

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P：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NPV）；

R_i：第 i 年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NCF）；

R_{n+1}：详细预测期后的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NCF）；

r：折现率（税前）；

n：详细预测期。

（1）收益指标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采用的收益指标为资产未来现金流量（NCF），主要包括：
①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②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者支付的净现金流量。通常根据资产未来每期最有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其中，资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EBITDA +付息负债增加额+其他负债增加额-生息资产增加额-其他资产增加额

EBITDA=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折旧摊销

（2）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的目的，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

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本次评估中，在确定折现率时，首先考虑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但鉴于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因此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充分考虑了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 ：

$$r=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因此需要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

具体参数取值过程：

①无风险报酬率确定

本次评估在沪、深两市选择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剩余期限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3.2963%。

②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r_m - r_f$)的确定

一般来讲，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即风险溢价，是投资者所取得的风险补偿额相对于风险投资额的比率，该回报率超出在无风险证券投资上应得的回报率。

本次评估采用 7.19%作为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③贝塔系数的确定

1) 确定可比公司

在本次评估中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目前中国国内万德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是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经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资产负债率等方面与委估公司相近的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的风险系数 β ，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 β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为 0.9962。

2) 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比率

在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时参考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确定被咨询企业目标资本结构为 0.2063。

3) 估算被评估企业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β 系数

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企业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

$$\text{有财务杠杆}\beta = \text{无财务杠杆}\beta \times [1 + D/E \times (1 - T)] = 0.8750$$

通过计算贝塔系数确定为 0.8750

④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资产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 = 4\%$ 。

⑤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 14.69%。

⑥税前折现率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认可的税前现金流/税前折现率=税后现金流/税后折现

率，通过迭代方式反推出税前折现率为 20.42%。

(3) 收益期及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①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资产组运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资产在考虑维持性支出的情况下于评估基准日后永续使用，企业持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②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出于数据可靠性和便于操作等方面的考虑，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建立在该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因此，确定本次评估中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详细预测期为 2019 年—2023 年。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计算如下：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预测期净利润(息税前利润)(元)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稳定期净利润(息税前利润)(元)	折现率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元)
赫美微贷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	2019年至2023年	-28.82%	30.66%	9,573,200.32	2024年及以后年度	0%	30.42%	7,716,454.97	20.42%	37,251,700.00

(4) 评估假设

①一般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

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②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企业管理层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对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整个经济状况进行最佳估计，并将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建立在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之上；

4) 评估对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及手续费、佣金收入。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目前的状态持续，其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生产量，按照其现有的生产能力，不考虑其可能超产或减产等带来的特殊变动。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和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价值是基于基准日水平的生产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持续；

5) 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应当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目前各运营设备均正常运营，以后保持其运营设备，假设其不再对经营设施、运营设备等经营生产能力进行扩大性的追加投资。经营设施、技术装备等生产能力的更新，在详细预测期后等额于其对应资产的折旧额。即以其固定资产的折旧回收维持简单的再生产。资产负债增加额与运营规模及其所需营运成本和营运效率同步变化；

6)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 评估对象的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 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 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7) 为了如实测算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此次评估采用公平交易中企业管理能够达到的最佳的未来价格估计数进行预计;

8) 被并购方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10)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并购方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11) 本次评估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未来可能发生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2)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于年末获得净现金流。

(五)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根据上述评估,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3,725.17 万元, 低于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总额为 24,979.31 万元, 因此, 公司因并购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

二、赫美智科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赫美智科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620006 号《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赫美智科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及相关会计准则, 当资产的可回收价值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该资产出现减值, 资产的可回收价值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由于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特殊性, 不存在相关

活跃市场并且缺乏相关市场信息，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及处置费用难以合理估测，因此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评估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计

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P：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NPV）；

R_i：第 i 年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NCF）；

R_{n+1}：详细预测期后的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NCF）；

r：折现率（税前）；

n：详细预测期。

（1）收益指标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采用的收益指标为资产未来现金流量（NCF），主要包括：
①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②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者支付的净现金流量。通常根据资产未来每期最有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其中，资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量（NCF）的计算公式如下：

$$NCF = EBITDA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EBITDA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营业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折旧摊销}$$

资本性支出是指为了维持资产正常运转或者资产正常产出水平而必要的支出或者属于资产维护支出。

（2）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的目的，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

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本次评估中，在确定折现率时，首先考虑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但鉴于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因此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充分考虑了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根据企业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作适当调整后确定。调整时，考虑了与资产预计现金流量有关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有关政治风险、货币风险和价格风险等。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e ：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因此需要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

具体参数取值过程：

①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在沪、深两市选择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剩余期限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3.2963%。

②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r_m - r_f$ ）的确定

一般来讲，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即股权风险溢价，是投资者所取得的风险补偿额相对于风险投资额的比率，该回报率超出在无风险证券投资上应得的回报率。

本次评估采用 7.19%作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③贝塔系数的确定

1) 确定可比公司

在本次评估中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目前中国国内万德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是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经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资产负债率等方面与委估公司相近的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的风险系数 β ，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 β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为 0.8750

2) 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比率

企业的目标 D/E：在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时参考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确定被咨询企业目标资本结构为 0.2063

3) 估算被评估企业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β 系数

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企业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

有财务杠杆 $\beta =$ 无财务杠杆 $\beta \times [1 + D/E \times (1 - T)]$ ，则通过计算贝塔系数确定

为 1.0104。

④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确定=6%。

⑤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 16.56%。

⑥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本次按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借款利率确定债权期望回报率为 9.96%。

⑦税后加权资本成本的确定

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将上述参数代入 WACC 模型，得出税后折现率为 15.01%。

⑧税前折现率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认可的税前现金流/税前折现率=税后现金流/税后折现率，通过迭代方式反推出税前折现率为 19.30%。

(3) 收益期及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①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资产组运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资产在考虑维持性支出的情况下于评估基准日后永续使用，企业持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②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出于数据可靠性和便于操作等方面的考虑，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建立在该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因此，确定本次评估中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详细预测期为 2019 年—2023 年。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计算如下：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预测期净利润(息税前利润)(元)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稳定期净利润(息税前利润)(元)	折现率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元)
赫美智科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	2019年至2023年	-16.39%	10.04%	11,180,872.77	2024年及以后年度	0%	8.35%	9,249,101.16	19.30%	127,300,000.00

(4) 评估假设

①一般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②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2、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企业管理层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对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整个经济状况进行最佳估计，并将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建立在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之上；
- 4、评估对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各类产品的销售。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目前的状态持续，其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生产量，按照其现有的生产能力，不考虑其可能超产或减产等带来的特殊变动。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价值是基于基准日水平的生产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持续；
- 5、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应当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目前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营，以后保持其生产能力，假设其不再对生产设施、技术装备等经营生产能力进行扩大性的追加投资。生产设施、技术装备等生产能力的更新，在详细预测期后等额于其对应资产的折旧额。即以其固定资产的折旧回收维持简单的再生产。营运资本增加额与运营规模及其所需营运成本和营运效率同步变化；
- 6、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 7、为了如实测算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此次评估采用公平交易中企业管理能够达到的最佳的未来价格估计数进行预计；
- 8、被并购方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9、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 10、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并购方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11、本次评估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未来可能发生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2、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于年末获得净现金流。

（五）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根据上述评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2,730.00 万元，低于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总额为 27,034.02 万元，因此，公司因并购赫美智科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

三、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620003 号《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及相关会计准则，当资产的可回收价值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时，该资产出现减值，资产的可回收价值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由于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特殊性，不存在相关活跃市场并且缺乏相关市场信息，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及处置费用难以合理估测，因此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评估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计

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P：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NPV）；

R_i：第 i 年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NCF）；

R_{n+1} : 详细预测期后的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NCF);

r : 折现率 (税前);

n : 详细预测期。

(1) 收益指标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采用的收益指标为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NCF), 主要包括: ①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 ②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 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 处置资产所收到或者支付的净现金流量。通常根据资产未来每期最有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 其中, 资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量 (NCF) 的计算公式如下:

$$NCF = EBITDA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EBITDA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营业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折旧摊销}$

资本性支出是指为了维持资产正常运转或者资产正常产出水平而必要的支出或者属于资产维护支出。

(2) 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为了资产减值测试的目的, 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本次评估中, 在确定折现率时, 首先考虑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 但鉴于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 因此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 充分考虑了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 根据企业加权平均资金成本 (WACC) 作适当调整后确定。调整时, 考虑了与资产预计现金流量有关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有关政治风险、货币风险和价格风险等。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 r 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W_d：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e：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e：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期望报酬率；

ε：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因此需要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

具体参数取值过程：

①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R_f）的确定。本次评估在沪、深两市选择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剩余期限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3.2963%，详见附表《国债到期收益率计算表》（数据来源：wind 网）。

②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19%。

③贝塔系数的确定

1) 财务杠杆β 系数

目前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是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经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资产负债率等方面与委估公司相近的 4 家上市公司（东方金钰、明牌珠宝、老凤祥、潮宏基）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36 个月期间（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风险系数 β ，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 β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为 0.7406。

2) 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在确定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时参考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被评估单位自身账面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最后综合上述两项指标确定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为 0.5013。

3) 被评估单位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β 系数

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

有财务杠杆 β = 无财务杠杆 β \times $[1 + D/E \times (1 - T)]$ （其中企业所得税率采用 25%），则通过计算贝塔系数确定为 1.0190

④个别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个别风险报酬率的确定需要将评估单位重点考虑以下几方面因素：产业政策风险、下游客户集中风险、安全生产的风险、企业的财务风险、融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等。经过综合分析确定资产组个别风险报酬率为 3.0%。

⑤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 13.62%。

⑥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企业评估基准日实际的借款利率 6.09%及对比单位目标资本结构确定。

⑦税后加权资本成本的确定

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将上述参数代入 WACC 模型,得出折现率为 10.60%。

⑧税前折现率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认可的税前现金流/税前折现率=税后现金流/税后折现率,通过迭代方式反推出税前折现率为 14.32%。

(3) 收益期及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①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资产组运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资产在考虑维持性支出的情况下于评估基准日后永续使用,企业持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②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出于数据可靠性和便于操作等方面的考虑,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建立在该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因此,确定本次评估中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详细预测期为 2019 年—2023 年。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计算如下: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预测期净利润(息税前利润)(元)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稳定期净利润(息税前利润)(元)	折现率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元)
欧琪亚包含商誉资产组合	2019年至2023年	-4.78%	5.21%	4,889,966.61	2024年及以后年度	0%	4.15%	3,736,817.48	14.32%	34,637,100.00

（4）评估假设

①一般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②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企业管理层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对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整个经济状况进行最佳估计，并将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建立在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之上；

4) 评估对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各类产品的销售。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目前的状态持续，其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生产量，按照其现有的生产能力，不考虑其可能超产或减产等带来的特殊变动。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价值是基于基准日水平的生产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持续；

5) 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应当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

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目前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营，以后保持其生产能力，假设其不再对生产设施、技术装备等经营生产能力进行扩大性的追加投资。生产设施、技术装备等生产能力的更新，在详细预测期后等额于其对应资产的折旧额。即以其固定资产的折旧回收维持简单的再生产。营运资本增加额与运营规模及其所需营运成本和营运效率同步变化；

6)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7) 为了如实测算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此次评估采用公平交易中企业管理能够达到的最佳的未来价格估计数进行预计；

8) 被并购方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10)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并购方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11) 本次评估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未来可能发生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2)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五)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根据上述评估，欧祺亚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3,463.71 万元，低于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总额为 15,952.10 万元，因此，公司因并购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

四、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163 号《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合并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评估目的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可回收价值。可回收价值按下列两项金额孰高原则确定：被评估资产组的剩余经济年限可以预计的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被评估资产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赫美集团公告上海欧蓝将于基准日日剥离核心运营品牌阿玛尼品牌，管理层表示将积极调整国际品牌运营布局，其战略部署与历史运营情况将有较大的变动。目前除阿玛尼以外的 MCM 和 Furla 两个国际品牌的代理授权协议均在 2019 年到期，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尚未签署续签意向协议。受资金流影响，上海欧蓝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与 MCM 品牌方签署资产移交协议，拟于 2019 年陆续将部分门店移交品牌方运营，根据公司业务部门提供的历史业绩数据，拟转让部分门店业绩占 MCM 品牌业务占比过半，严重影响经营业绩。

根据访谈及赫美集团公告披露，受国家金融去杠杆政策的影响，银行开始收紧对上海欧蓝的贷款，导致上海欧蓝资金流动性较为紧张，新货采购比例大幅下降，严重影响经营业绩。截至报告出具日，上海欧蓝公司的信用担保人赫美集团尚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公司信贷将于 2019 年 6 月到期，公司流动性缺口较大，资金流动性风险尚未解除。

资金流状况及品牌授权合同的延续性将对品牌货源的稳定性、充足性和公司的开店扩张计划造成较大的影响，未来的经营预测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无法合理预测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不适用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方法。故本次评估以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作为委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资产组可回收价值（或可收回金额）=资产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1）资产组公允价值

项目	公允价值（万元）
流动资产	23,533.49
固定资产	128.89
在建工程	402
无形资产	244.6

长期待摊费用	1,506.06
流动负债	16,088.30
资产组公允价值合计	9,726.74

(2) 处置费用

根据相关税务规定，资产组（CGU）的转让是无需缴纳增值税（流转税），因此本次测试中，资产组（CGU）的整体流转不需要缴纳增值税（流转税），资产组（CGU）的整体流转一般无需搬运费，法律费等相关中介费用数额也不大，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次测试忽略上述费用。

(3) 评估假设

①一般假设与限制条件

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2)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 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

规的行为。

6)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②特殊假设与限制条件

1) 本次评估未对珠宝类资产进行任何如聘请专家等方式，鉴定该类资产的真实性和该类资产材质及品质等方面因素的真实性。本次评估工作系基于假设企业申报的存货中珠宝类资产是真实的、对应品质等因素是真实的基础上进行的。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3)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根据上述评估，上海欧蓝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13,609.64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或可收回金额）为 9,726.74 万元，因此，公司因并购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

公司对资产组认定合理，管理层和评估在估值过程中所使用的估值方法、重要假设、以及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关键参数合理，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充分、合理。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核查，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核查工作，如上述回复与核查意见存在表述不一致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核查意见修改回复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关于资产与负债

11、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6.12 亿元，同比增长 8.24%，坏账准备 7.13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350.68%。请说明以下内容：

(1) 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第一名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信伟业”）余额为 3.92 亿元，上述款项已超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请说明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进展、是否符合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有信伟业未如期付款的具体原因、有信伟业的还款能力、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等，并说明你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每克拉美）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赫美集团子公司赫美商业与有信伟业集团（以下简称“有信伟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转让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100%股权给有信伟业，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8 亿元人民币，有信伟业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赫美商业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4.08 亿元；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股权转让尾款 3.92 亿元。

转让协议约定每克拉美 100%股权转让至股权购买方名下之日为股权交割日，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赫美商业已收到有信伟业股权转让款 4.08 亿元，剩余 3.92 亿元款项尚未收到。已超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二、有信伟业未如期付款的具体原因、还款能力、拟采取的保障措施、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1、有信伟业未如期付款的具体原因、还款能力

有信伟业因受 2018 年国家金融政策及经济环境的影响，其授信银行放缓对

其贷款，导致有信伟业运营资金缺乏，未能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但其本身经营情况正常，未见明显的还款能力减弱的情况；有信伟业也在积极的寻求资金，确保还款的能力。

2、公司采取的保障措施

公司知悉有信伟业如前所述情况后，公司正在积极与有信伟业沟通解决付款事宜。

二、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万元）
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39,200.00	1-2年	10%	3,920.00
合计	-	39,200.00			3,920.00

公司应收有信伟业款项 3.92 亿元的股权转让款形成于 2017 年 12 月份，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1-2 年坏账计提比例为 10%，应计提坏账金额为 3.92 亿元*10%=3,920 万元。公司考虑有信伟业实际履约情况，目前正在与其商量通过逐步还款或者偿还资产等多种方式收回未付的股权转让款。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核查，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核查工作，如上述回复与核查意见存在表述不一致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核查意见修改回复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 请逐项梳理你公司股权转让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转让标的、期末余额、账龄、是否逾期、坏账计提比例及充分性、是否具有还款能力及判断依据等，并说明你公司的保障措施。

回复：

一、公司股权转让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发生时间	转让/收购标的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是否逾期
------	------	---------	----------	----	----------	----------	------

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出售每克拉美股权	39,200	1-2 年	3,920	10%	是
孙宏建	2017 年 10-11 月	收购崇高百货股权	13,000	1-2 年	1,300	10%	-
温州崇高百货有限公司	2017 年 9-11 月	收购崇高百货股权	6,000	1-2 年	600	10%	是
杨社堂	2017 年 9-10 月	收购金卡易联和众合电商股权	2,728.59	1-2 年	272.86	10%	-
上海宝亭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出售南京电气、锐拔科技股权	1,406.30	1 年以内	70.32	5%	是
北京新尚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收购尚品网股权	2,000	1 年以内	2,000	100%	-

二、坏账计提充分性、还款能力及判断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应收款项的特点等制定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并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收购尚品网股权的股权款因公司构成违约将作为赔偿金无法收回所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上述其他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现明显的还款能力减弱的情况，本次计提坏账具有充分性。

三、公司采取的保障措施

公司正在积极与上述公司相关方沟通解决回款事宜。

(3) 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第五名杨社堂余额为 2,728.59 万元，与你公司已支付的收购杨社堂持有的山西金卡易联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卡易联”）90%股权、山西金卡众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电商”）90%股权第一期金额 3,728.59 万元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披露是否有误。如是，请予以更正。

回复：因 2018 年支付牌照市场格局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及公司战略的改变，公司拟终止收购标的公司；据此，公司将其他应收款 3,728.59 万元与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相关方 1,000 万元的合作意向金对抵后净额列示为其他应收款 2,728.59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4) 根据年报其他应收款性质分类情况，股权转让款期末账面余额为空，请说明披露是否有误。如是，请予以更正。

回复：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自查，其他应收款性质分类情况中的股权转让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643,348,900.00 元，披露正确；年报中（详见 2018 年年度报告第 126 页）的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代垫款	781,490,553.85	495,086,345.77
保证金/押金	64,150,388.56	108,582,491.93
备用金/个人借款	1,905,041.01	4,065,231.09
股权转让款	643,348,900.00	642,000,000.00
其他往来	99,297,167.39	179,110,824.18
关联方往来	21,582,078.97	60,190,693.21
合计	1,611,774,129.78	1,489,035,586.18

其中，股权转让款期末余额为 643,348,9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392,000,000.00
孙宏建	130,000,000.00
温州崇高百货有限公司	60,000,000.00
杨社堂	27,285,900.00
上海宝亭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4,063,000.00
北京新尚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合计	643,348,900.00

12、年报显示，你公司拟终止收购金卡易联 90%股权及众和电商 90%股权，已支付的 3,728.59 万元可能无法收回，违约金额尚未确定；拟终止收购北京尚品百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股权及和诚宇信（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

已支付的 2,000.00 万元可能无法收回，合同约定的违约赔偿金额为 10 亿元，最终赔偿金额尚未确定。

(1) 你公司终止收购上述公司股权，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由预付股权收购款转入其他应收款，且未就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也未就违约赔偿金计提预计负债。请详细说明上述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终止收购股权事项

1、山西金卡易联收购事项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金卡易联及众和电商的议案》，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杨社堂持有的山西金卡易联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卡易联”）90%股权、山西金卡众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电商”）90%股权，交易总对价为 14,319.32 万元，其中金卡易联 90%股权作价 12,854.94 万元、众和电商 90%股权作价 1,464.38 万元。2017 年 8 月 11 日，赫美商业与杨社堂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易金额为 14,319.32 万元，协议约定的款项支付和工商变更条款为：A、协议签署后 20 日内支付 3,728.59 万元；B、众和电商完成股权变更后 20 日内支付 1,591.47 万元；C、金卡易联通过人民银行审批并办理工商变更后 30 日内支付 3,000.00 万元；D、协议签署后第二年内支付 5,999.26 万元。众和电商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但赫美商业未参与众和电商的生产经营管理。金卡易联控股子公司山西易联数据支付处理有限公司是支付牌照的持有方，变更其控股股东需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审批流程相对较长。此时赫美商业的业务及支付牌照市场格局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赫美商业拟终止收购。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赫美商业实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3,728.59 万元。公司正与金卡易联股东协商采取调减购买股权比例，即将已支付的股权款作为全部投资款，不再增加投资或者直接转让全部已支付的股权款方式来解决，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签订正式合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赫美商业实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3,728.59 万元。公司将预付的股权转让款暂调整为其他应

收款，并按照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另外，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并未约定违约金金额，违约可能造成的赔偿或损失金额尚无法进行估计，因而未计提预计负债。

2、尚品网收购事项

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赫美集团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拟与北京尚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品”）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赫美商业拟将以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增资款的总交易对价受让尚品持有的北京尚品百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股权、和诚宇信（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8 年 5 月 11 日，赫美集团与尚品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增资款，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款为：A、赫美商业在合作框架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的股权转让预付款 2,000 万元在正式协议生效后自动转为第一期股权转让款；B、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 4,000 万元；C、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后 1 日内支付 9,000 万元；D、工商变更完成后、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00 万元；E、工商变更完成后、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00 万元。违约条款约定为：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 10 亿元赔偿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2,00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29 日，各方签署《终止协议》，支付的 2,000.00 万元作为违约补偿款，合同解除。公司根据后期终止协议，将预付的 2,000.00 万元转让其他应收款，并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00 万元。由于《终止协议》已明确约定 2,000.00 万元作为违约补偿款，无其他或有补偿事项，因此无需再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核查，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核查工作，如上述回复与核查意见存在表述不一致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核查意见修改回复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请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上述违约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对你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回复：公司收购金卡易联 90% 股权及众和电商 9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违约责任及赔偿未做明确约定，不存在违约赔偿追溯的情形。截至年报问询函本次回复日，交易双方正在进行友好协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与新尚品等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议案》。交易各方约定，赫美集团确认同意新尚品有权保留已收取的该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新尚品无需退回。自《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解除之日起各方就该协议或与该协议的相关事项无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公司支付交易对手方 2,000 万元股权收购预付款已于 2018 年度全额计提，不会对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 2019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终止公司与新尚品等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3) 请结合货币资金、应收款回款情况、经营现金流、筹资能力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偿还前述违约金的履约能力及主要措施。

回复：公司收购金卡易联 90% 股权及众和电商 9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违约责任及赔偿未做明确约定，不存在违约赔偿追溯的情形。截至年报问询函本次回复日，交易双方正在进行友好协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与新尚品等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议案》。交易各方约定，赫美集团确认同意新尚品有权保留已收取的该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新尚品无需退回。自《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解除之日起各方就该协议或与该协议的相关事项无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公司支付交易对手方 2,000 万元股权收购预付款已于 2018 年度全额计提，不会对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13、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达 98.89%，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19 亿元、4.79 亿元、2.10 亿元、11.51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5.35 亿元，其中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达 1.83 亿元。请说明以下内容：

(1) 请结合你公司的资本结构、负债规模、现金流状况、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分析你公司的偿债能力，并说明应对偿债风险的措施。

回复：公司 2018 年资本结构、负债规模及现金流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12 月	
负债总额（万元）	429,09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万元）	508,604.21
资产总额（万元）	433,90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万元）	546,558.13
资产负债率	9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953.92

公司目前针对高杠杆、低现金流的困境，制定了应对偿债风险的措施：

1、与金融机构等债权人进行续贷谈判，截止至本函回函日，已有部分金融机构续贷。

2、成立清理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对公司各板块的运营及组织机构进行优化，以减少运营净支出；对公司被冻结的资产的权利人进行解封谈判。

3、盘活存货，截止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服饰首饰存货余额约 8 亿元；公司将寻求方法继续开拓销售渠道，出售存货以补充资金需求。

4、继续寻求战略投资者，继与英雄互娱重组终止后，公司仍会继续寻找与战略发展相契合的战略投资者，为上市公司引入优质资产，为上市公司提高偿债能力，保障债权人和投资者的利益。

(2) 请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是否存在权利限制，请年审会计核查并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存放安全性、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余额（万元）	受限使用余额（万元）	受限原因
现金	26.58	无	无
银行存款	39,615.82（其中，万宏基金 26,750.31 万元（注））	4,528.61	司法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13,885.64	12,834.62	保证金及质押存单
		954.43	司法冻结
合计	53,528.04	18,317.66	

注：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宏基金的银行存款 26,750.31 万元，其资金来源为合伙人投资，余额较大的原因系合伙企业设置了专门的托管账户，合伙企业对外资金支出需由托管银行审核后才能支付。

现金均为各分、子公司的日常备用金，均存放在各分、子公司的保险柜及专人定期和不定期的盘点。

银行存款的主要存放地为各个银行。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用于开具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银行渠道业务合作保证金以及质押的定期存单。

二、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利率水平：

项目	年化利率（%）		
	公司利率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公司相比人行基准浮动
活期	0.35	0.35	0
七天通知存款	1.35	1.35	0
1 年定期存款	1.90	1.5	26.67%

数据来源：上述货币资金市场平均利率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调整表（2015 年 10 月 24 日）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货币资金利率水平与市场平均利率水平相比是合理的。

三、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安全性及真实性

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各保险柜、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审计报告中已充分披露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期末货币资金是真实存在的。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核查，

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核查工作，如上述回复与核查意见存在表述不一致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核查意见修改回复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利息为 1.04 亿元，同比增长 1102.15%。请逐项说明应付利息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应付利息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099,727.66	8,152,009.89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40,323,344.48	526,979.16
逾期利息	27,006,454.79	-
万宏有限合伙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利息	33,904,891.04	-
合 计	104,334,417.97	8,678,989.05

二、应付利息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 2018 年度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4,032.33 万元，较同期增加 3,979.63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抽贷，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紧张，导致大部分长期借款利息未能及时归还。

2、2018 年度逾期利息 2,700.65 万元，主要系部分借款到期，未能及时归还，导致应付大额的逾期利息；

3、2018 年度万宏有限合伙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利息 3,390.49 万元，主要系确认的未支付的有限合伙人的优先收益。

针对以上原因，管理层正在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以解决逾期情况。

(4)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代收款为 4.76 亿元，同比增长 101.96%，新增借款项目 6,706.71 万元。请说明上述项目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年报中的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项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装修工程款	20,590,463.05	10,266,992.31
待付费用	41,544,040.24	30,549,035.78
保证金/押金	11,568,019.54	1,030,338.58
代缴社保、公积金	1,078,637.07	2,552,933.61
关联方往来	16,799,023.23	148,804,050.40
代收款	476,257,161.44	235,817,471.88
股权转让款	185,702,487.58	589,350,000.00
其他往来	187,734,761.07	335,041,526.65
借款	67,067,131.71	-
合 计	1,008,341,724.93	1,353,412,349.21

二、其他应付款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代收款核算的内容系资金渠道方经赫美智科推介，放贷给借款人，同时委托赫美微贷协助催收而形成的代收应付给资金渠道方的本息（即赫美微贷为资金渠道方代收形成的未付本息）。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 2018 年年报中新增借款 6,706.71 万元，实际上为赫美智科的日常经营形成的代收款，应归类于其他应付款-代收款。归类后的其他应付款-代收款明细如下：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装修工程款	20,590,463.05	10,266,992.31
待付费用	41,544,040.24	30,549,035.78
保证金/押金	11,568,019.54	1,030,338.58
代缴社保、公积金	1,078,637.07	2,552,933.61
关联方往来	16,799,023.23	148,804,050.40
代收款	543,324,293.15	235,817,471.88

股权转让款	185,702,487.58	589,350,000.00
其他往来	187,734,761.07	335,041,526.65
合 计	1,008,341,724.93	1,353,412,349.21

公司 2018 年度其他应付款-代收款 54,332.43 万元，较 2017 年度同比上升 130.40%，主要系 2018 年赫美智科委托赫美微贷代收应付给资金渠道方的回款额增加，但尚未与资金渠道方结算所致。

(5) 报告期末，你公司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债务余额达 4.42 亿元，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达 9,035.87 万元，请说明截至回函日上述逾期债务归还进展，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解决措施，你公司财务情况是否存在进一步恶化的可能。请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逾期债务归还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机构	2018.12.31	2019.4.3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98.50	498.50
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920.00	2,920.00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	3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6,650.00	9,990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840.00	720.00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870.00	2,870.00
上海殊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20.00	4,720.00
深圳前海领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36.80	9,656.2（注）
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320.00	2,540.00（注）
肖雄	800.00	800.00
广东省粤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84.75	34.76
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92.00	1,892.00
合 计	44,132.05	39,641.46

注：前海领秀基金、联金商业保理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逾期未兑付。

二、公司解决措施及财务风险

如前所述，逾期的短期借款也一并纳入债务解除解封的计划中，因目前计划正在协商中，截止至本函回函日，无法评估相关风险。

14、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6,779.27**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752.85%**，其中坪山项目余额为 **6,316.26** 万元。请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建设内容、项目用途、施工进度、预计完工时间、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应对相关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的坪山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赫美产业园
建设单位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坪山区坑梓街道同辉路与金辉路交汇处
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坪山区坑梓街道同辉路与金辉路交汇处，总用地面积为 19,573.34 m ² ，总建筑面积 72,017.69 m ² ，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48,838.86 m ² ，不计容积率面积 23,178.83 m ² ；建设内容：1#厂房建筑层数 19 层，2#宿舍建筑层数 14 层，地下停车库，配套设备房等；总投资为 40,000 万元。

二、坪山项目用途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政府招标取得了宗地编号 G14304-0279 的工业用地，公司取得后经过前期的准备，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进行施工建设；建成后将用于公司制造板块研发及公司办公。

三、坪山项目施工进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坪山赫美产业园项目在建工程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12.31
主体工程施工	55,943,361.61
工程费用（除主项目工程外的造价、监理、环评、设计费用等）	5,772,835.45

工程人员费用	1,446,372.17
合 计	63,162,569.23
工程总预算	400,000,000.00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15.79%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冶”）与公司签订《赫美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书》，约定由二十冶承建赫美产业园项目。截止至本函回复日，坪山项目已基本完成地面基建。

四、坪山项目预计完工时间、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坪山项目原计划于 2017 年 8 月开始施工，计划施工期为 18 个月。但目前坪山项目工程施工用地处于查封状态，且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正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该地块及在建工程，故无法确定完工时间。公司计划以现有和即将回流的资金撬动解决土地查封，并计划与其他地产公司或上市公司联建。

五、是否存在应对相关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公司根据深圳市国咨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咨评估”）对坪山项目在建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的价值进行了估价，国咨评估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在建工程估价报告》，评估价值为 55,943,362 元。由于未能获取监理方出具的工程进度报告，并且该评估时点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因此以该评估价值加上已发生的工程费用、工程人员费用作为该在建工程的期末账面价值 63,162,569.23 元。

2、坪山项目在建工程金额 63,162,569.23 元中，主要组成部分系根据 2018 年 11 月 27 日之评估报告价值（55,943,362 元）入账，评估时点接近资产负债表日，故期末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核查，，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核查工作，如上述回复与核查意见存在表述不一致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核查意见修改回复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5、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4.71 亿元。请补充披露相关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原因、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说明在相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内，你公司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及其判断依据，是否考虑特殊情况或重大风险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总体情况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18.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	169, 171. 62	39, 207. 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 533. 77	383. 44
预计负债	32, 507. 78	7, 162. 51
租赁补贴	1, 474. 13	368. 53
合计	204, 687. 30	47, 121. 85

2、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主要是由以下公司明细构成：

公司名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万元）
广东浩宁达	17. 45
赫美微贷	27, 360. 16
赫美智科	5, 649. 05
欧祺亚	63. 24
上海欧蓝	5, 759. 82
臻乔时装	8, 272. 13
合 计	47, 121. 85

(1) 广东浩宁达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18.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	116.31	17.45
合计	116.31	17.45

2) 2018 年利润总额及应纳税所得额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万元)
利润总额	956.25
应纳税所得额	1,040.12

广东浩宁达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17.45 万元, 主要由于资产减值准备形成, 目前该公司经常正常, 2018 年应纳税所得额为正数, 预计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暂时性差异, 因此将资产减值准备部分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赫美微贷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18.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	86,577.19	21,644.30
预计负债 (风险准备金)	22,863.47	5,715.87
合计	109,440.66	27,360.17

2) 2018 年利润总额及应纳税所得额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万元)
利润总额	-69,618.47
应纳税所得额	10,963.22

赫美微贷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27,360.17 万元, 主要由于资产减值准备形成。该公司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大, 根据税收法规相关规定,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故导致赫美微贷利润总额亏损, 而应纳税所得额为正数, 预计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暂时性差异, 因此将

资产减值准备部分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赫美智科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18.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	28,016.00	4,202.40
预计负债 (风险准备金)	9,644.31	1,446.65
合计	37,660.31	5,649.05

2) 2018 年利润总额及应纳税所得额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万元)
利润总额	-26,176.20
应纳税所得额	9,627.19

赫美智科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5,649.05 万元，主要由于资产减值准备形成。该公司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大，根据税收法规相关规定，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故导致赫美智科利润总额亏损，而应纳税所得额为正数，预计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将资产减值准备部分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欧祺亚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18. 12. 31 (万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6.03	54.0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92	9.23
合计	252.95	63.24

2) 2018 年利润总额及应纳税所得额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万元)
----	--------------

利润总额	422.02
应纳税所得额	409.02

欧祺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63.24 万元，主要由于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目前该公司业绩有所下滑，但利润总额及应纳税所得额仍为正数，预计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将资产减值准备部分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5) 上海欧蓝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	22,101.58	5,525.15
租赁补贴	907.09	226.77
合计	23,008.67	5,751.92

2) 2018 年利润总额及应纳税所得额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万元）
利润总额	-9,643.46
应纳税所得额	2,082.90

上海欧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5,751.92 万元，主要由于资产减值准备及租赁补贴形成。该公司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大，根据税收法规相关规定，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故导致上海欧蓝利润总额亏损，而应纳税所得额为正数，预计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将资产减值准备部分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6) 臻乔时装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	33,088.54	8,130.38

租赁补贴	567.03	141.76
合计	33,655.57	8,272.14

2) 2018 年利润总额及应纳税所得额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万元)	
利润总额		-8,474.76
应纳税所得额		-7,724.27

臻乔时装 2018 年亏损主要系其重要服装品牌阿玛尼业务运营未达预期 (该部分业务已出售), 以及资金紧张导致新货采购比例下降所致。臻乔时装预计未来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暂时性差异, 臻乔时装未来规划如下:

①加紧对现有库存存货的快速消化回流资金。同时考虑对部分子公司股权的出售回收投资款, 或以股权作为偿债的手段, 增加流动性。

②形成线上+线下全渠道销售网络, 增加三、四线城市门店布局。千禧一代已成为国际高端品牌消费主力, 而互联网是青年人群了解和购买高端品牌产品的重要渠道, 公司顺应国内高端品牌的消费群体已经逐步年轻化的趋势, 以自有的线上电商平台迎合年轻消费群体的移动互联网消费习惯, 并凭借互联网技术打造功能完备的线上销售系统, 提升销售能力, 强化会员系统管理, 为国际高端品牌运营行业的合作方提供线上对接平台和技术支持服务。

③调整品牌策略, 扩充国际轻奢品牌数量及品类。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 通过与国际品牌成立合资公司或与资本合作成立产业基金等外延发展形式, 实现品牌及品类的丰富及渠道的优化转型, 获得公司在品牌运营中的话语权及生产经营权, 降低商品采购成本, 并在公司体系内实现资源整合, 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还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标的公司的国际品牌运营布局, 积极拓展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的轻奢时尚品牌, 以迎合主流年轻群体的消费定位, 扩大市场规模, 从而提高公司业务竞争力, 增加业务收入。④打造高品质会员系统。公司将打造全新的会员系统承载已有会员并发展新会员, 通过新会员系统, 公司将打通品牌、商场甚至是品类间的壁垒, 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全覆盖的商品和服务。会员系统的服务内容将涵盖消费者日常生活中衣食住行的各个方面, 依托公司体系内商业、旅业及文化创意等资源优势, 提供国际品牌商品、高端旅游

产品、精品酒店住宿、飞机头等舱机票、机场贵宾休息室、有机健康餐饮等内容，实现公司内部资源的有机串联，互为助力。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公司预期均会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公司计提了相应事项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核查，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核查工作，如上述回复与核查意见存在表述不一致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核查意见修改回复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6、报告期末，你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4.17 亿元，同比下降 30.65%，预收款项主要为金融服务费。请说明预收账款的性质及同比降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①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款项	416,891,168.75	601,149,185.06
合 计	416,891,168.75	601,149,185.06

其中，赫美智科、赫美微贷的 2018 年预收趸缴客户的金融服务费 3.88 亿元，2017 年预收趸缴客户的金融服务费 5.60 亿元，同比下降 30.71%。

②预收账款同比降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赫美智科、赫美微贷预收账款核算的内容系发放贷款给趸

缴客户时一次性全部收取该客户的金融服务费。

受 2018 年 6 月开始的 P2P “爆雷潮” 和金融监管政策的影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赫美微贷、赫美智科的趸缴业务规模缩减，导致收取的金融服务费下降。

四、关于收入与费用

17、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8 亿元，同比下降 20.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5 亿元，同比下降 1,221.45%，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78 亿元，同比下降 52.19%。

(1) 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是 6.27 亿、5.22 亿、4.40 亿、3.28 亿。请结合行业特性、经营模式等说明季度营业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2018 年度各经营板块、各季度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合计
商业	40,156.99	35,624.86	28,213.55	24,659.47	128,654.87
高端制造业	7,470.01	5,315.79	5,577.86	729.13	19,092.79
类金融业	15,083.07	11,222.40	10,133.22	7,525.31	43,964.00
文化旅游业	34.46	36.08	42.96	-65.48	48.02
合计	62,744.53	52,199.13	43,967.60	32,848.43	191,759.69

二、季度营业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商业板块各季度业绩持续下滑，主要系资金周转困难、大幅减少新货品采购，而高端奢侈品服饰零售业的客户群体消费偏好是购买潮流时尚新品，所以导致旧品滞销，销售业绩未达预期。

2、高端制造业板块业绩持续低迷，主要系本报告期高端制造板块资金周转困难、影响正常生产销售，又因国内电表市场基本饱和，招投标量及单价下降。

3、类金融业板块业绩持续下滑，主要系本报告期国家的金融政策及监管力度加大、赫美微贷、赫美智科资金周转困难而导致缩减了部分业务，使销售业绩下降。

公司因上述经营情况导致各季度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已真实、及时的反映实际经营情况，未发现存在不合理的情况。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商业毛利率为 44.42%，同比增长 17.52%。请结合经营环境、产品结构、人工成本、原材料价格、同行业公司情况等因素说明商业毛利率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2018 年度商业板块各产品销售权重、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万元）	销售权重	毛利率	营业收入（万元）	销售权重	毛利率
商业板块	128,654.87		44.42%	136,579.78		26.90%
其中：钻石首饰	11,668.56	9.07%	16.12%	101,978.73	74.67%	20.31%
其中：服饰	115,651.36	89.89%	46.71%	34,276.33	25.10%	46.37%

由上表可见，本报告期公司商业板块的经营范围由主打珠宝首饰批发变更为主打高端奢饰品服饰零售，由于高端奢饰品服饰零售行业的特性，销售毛利率较高，达到为 46%，且销售权重达 89.89%；而 2017 年度销售贡献较大的为珠宝首饰批发业务，销售毛利率较低，仅为 20.31%，销售权重 74.67%。即本报告期商业毛利率为 44.42%，同比上升 17.52%，属于公司业务范围调整、高端零售行业特性形成的，未发现存在不合理的情况。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南方地区毛利率为 54.10%，北方地区毛利率为 20.38%。请说明南方地区毛利率显著高于北方地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南方地区毛利率显著高于北方地区的原因

公司近三年按地区划分的毛利率情况：

地区	2016	2017	2018
北方	36.16%	22.31%	20.38%
南方	49.84%	59.25%	54.10%
境外	15.96%	——	27.29%

从表中可知，公司自 2016 年收购赫美微贷、赫美智科，2017 年收购臻乔时装等四家公司起，南方地区毛利率一直显著高于北方地区。2018 年南方地区毛利率高于北方地区具有一贯性，主要系子公司赫美微贷、赫美智科的类金融服务毛利率达 79.76%，臻乔时装等四家公司服饰毛利率达 46.83%，且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占比达 40.90%，均抬高南方地区的毛利率。

二、南方地区毛利率显著高于北方地区的合理性

公司的类金融服务业务模式主要系在南方地区设立办事处或分支机构，在办事处或分支机构业务辐射的范围内，开展放贷业务。

公司的服饰零售业务模式系与商场等主体签订租赁协议，开设门店；公司目前经营服饰零售业务的子公司有臻乔时装等四家公司、上海欧蓝、赫美商业；其中，臻乔时装等四家公司的业务集中在南方。

综上所述，公司因赫美智科、赫美微贷及臻乔时装等四家公司的经营业态及区域集中度，形成南方地区毛利率显著高于北方地区具有合理性。

(4) 报告期内，你公司按营业收入排名前十的门店中九家为阿玛尼门店。请说明你公司出售阿玛尼品牌指定门店存货、固定资产、装修工程等是否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回复：公司自收购服饰零售公司后，阿玛尼业务运营并未达到预期，又因阿玛尼中国自己发展直营，要求收回阿玛尼的品牌代理权，所以公司出售阿玛尼业务（包括存货和门店）。

公司出售阿玛尼业务，有助于缓解公司商业运营相对紧张的资金流，集中资金开拓更多品牌及渠道，公司仍拥有经验丰富的品牌运营团队及优质的渠道资源，其运营管理团队已开始积极拓展其他轻奢时尚品牌，调整品牌组合策略，以迎合不断增长的年轻国际品牌消费群体的需求。

(5) 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达 4.88 亿元，同比增长 109.88%。请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模式是否发生变化，并说明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一、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

1、公司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期 间	2018 年 1-12 月	2017 年 1-12 月	较去年增减额	增减比例
销售费用（万元）	48,801.33	23,252.54	25,548.79	109.88%
营业收入（万元）	191,759.69	241,038.79	-49,279.10	-20.44%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	25.45%	9.65%		15.80%

2、按板块划分的销售费用情况：

板块	销售费用(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率
商业	40,962.29	16,221.12	24,741.17	152.52%
高端制造业	6,001.52	3,870.54	2,130.98	55.06%
类金融业	1,066.69	2,734.70	-1,668.01	-60.99%
文化旅游业	770.82	426.18	344.64	80.87%
合 计	48,801.33	23,252.54	25,548.79	109.88%

3、按板块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

板块	营业收入(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率
商业	128,654.87	136,579.78	-7,924.91	-5.80%
高端制造业	19,092.79	39,975.74	-20,882.95	-52.24%
类金融业	43,964.00	64,131.76	-20,167.75	-31.45%
文化旅游业	48.02	351.51	-303.48	-86.34%
合 计	191,759.69	241,038.79	-49,279.10	-20.44%

由上表可见：公司营业收入 2018 年同比下降了 4.93 亿元，下降的主要原因

是：1) 高端制造板块因系国内电表市场基本饱和，招投标量、单价均下降，以及本报告期制造板块资金周转困难、影响正常生产销售，导致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09 亿元，同比下降 52.24%，2) 类金融板块营业收入因受本报告期国家的金融政策及监管力度加大的影响，导致收入同比减少 2.02 亿元，同比下降 31.45%，3) 商业板块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7,924.91 万元，同比下降了 5.8%。但因商业板块在 2017 年开始向国际品牌运营商转型，并在 2017 年 8 月份开始、2017 年 12 月份开始将臻乔时装等四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而以上公司在 2018 年年报中反映的全年的经营情况，同时也因为公司由主打珠宝首饰批发变更为主打高端奢饰品服饰零售，由于高端奢饰品服饰零售行业的特性，销售费用率较高，因此造成 2018 年商业板块的销售费用同比增加了 2.47 亿元，同比增长 152.52%，所以综合上述原因造成公司在 2018 年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同比增加了 2.55 亿元，同比增长 109.88%，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